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如果企业不能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冲击。

二、技术替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涉及多种学科，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保持创新活力，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我国对该类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设置了严格的资格审查条件，建立了系统的市场准入与管理制度。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由于公司产品使用客户的特殊性，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包昌福、程美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683,6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23%。其中包昌福直接持有公司 9,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26%，程美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3,6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7%。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发编号为 GR2013330004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内，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或经相关机构核定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经销商无资质经营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销商均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虽然公司目前在签订合同时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了审查，但未来也可能存在个别经销商在实际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时无经营资质的情况。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一次性医疗器械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在销售环节需要一定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704,454.21元、14,188,025.50元和14,617,726.3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2%、48.49%和27.9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在市场需求上升的情况下，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订单，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量所致，但是如果公司存货出现跌价，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厂房，面积分别为1,500平方米，租赁合同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合同有效期为3年。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如果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则本公司需整体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会有一定影响。

十一、对外担保风险

2014年9月22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861120140011499），约定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向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塑料ABS，借款利率为月利率6.5‰，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5年9月21日止，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果同济医疗偿债能力出现变化，将导致公司承担上述借款的偿还义务，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概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	1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5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5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136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42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5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6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8

释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爱普医疗	指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亚泰医疗	指	富阳市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汉正医疗	指	杭州汉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松医疗	指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儒毅律师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	指	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1）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2）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3）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4）妊娠控制
第I类医疗器械	指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第II类医疗器械	指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III类医疗器械	指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缝合针	指	又称医用缝合针，主要用于外科手术缝合，多为不锈钢丝在针尾钻孔或开槽制成，外表经打磨，表面处理，应当十分光滑
缝合线	指	又称手术缝合线，是指在外科手术当中，或者是外伤处置当中，用于结扎止血、缝合止血以及组织缝合的特殊线。一般可分为可吸收线和不可吸收线两大类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等线型热塑性树脂。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也可制成聚酯纤维和聚酯薄膜

聚酰胺	指	PA，俗称尼龙，是美国DuPont公司最先开发用于纤维的树脂，于1939年实现工业化。20世纪50年代开始开发和生产注塑制品，以取代金属满足下游工业制品轻量化、降低成本的要求。PA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聚丙烯	指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D& C紫色2号	指	指是一种色素添加剂，仅适合稀释混合使用的着色外加药物
3Cr13不锈钢	指	马氏体不锈钢的一种，另外还有牌号1Cr13等，因含碳较高，故具有较高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但耐蚀性稍差，用于力学性能要求较高、耐蚀性能要求一般的一些零件上，如弹簧、汽轮机叶片、作刀具、喷嘴、阀座、阀门/水压机阀等。这类钢是在淬火、回火处理后使用的
4Cr13不锈钢	指	4Cr13特性淬火后比3Cr13硬度高一些、耐蚀性良好。用作较高硬度及高耐磨性的热油泵、阀片、阀门轴承、医疗器械、弹簧等零件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包昌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7 年 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	1,890 万元
住所	: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 1 号
邮编	:	311400
董事会秘书	:	邵国平
电话	:	0571-23200966
传真	:	0571-63325233
公司网址	:	www.hzapu.com
电子邮箱	:	hzaipugf@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	:	79668050-6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 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细分行业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 分类编码为“C3584”;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分类编码为“C35”;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 分类编码为“C3584”;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医疗保健用品业, 分类编码为 15101011
经营范围	:	生产: 第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第二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	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8,9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包昌福	9,500,000	50.26	自然人	-
2	天松医疗	8,193,607	43.35	法人	-
3	万峰	500,000	2.65	自然人	-
4	程美娟	183,662	0.97	自然人	-
5	邵国平	56,511	0.30	自然人	-
6	孙丽芳	56,511	0.30	自然人	-
7	徐杭富	56,511	0.30	自然人	-
8	金关华	56,511	0.30	自然人	-
9	徐益明	56,511	0.30	自然人	-
10	胡元国	28,256	0.15	自然人	-
11	潘国梁	28,256	0.15	自然人	-
12	程更新	28,256	0.15	自然人	-
13	陈芳	28,256	0.15	自然人	-
14	范国英	28,256	0.15	自然人	-

15	徐含莼	28,256	0.15	自然人	-
16	冯铁英	28,256	0.15	自然人	-
17	俞青霞	28,256	0.15	自然人	-
18	余婧婧	14,128	0.07	自然人	-
合计		18,9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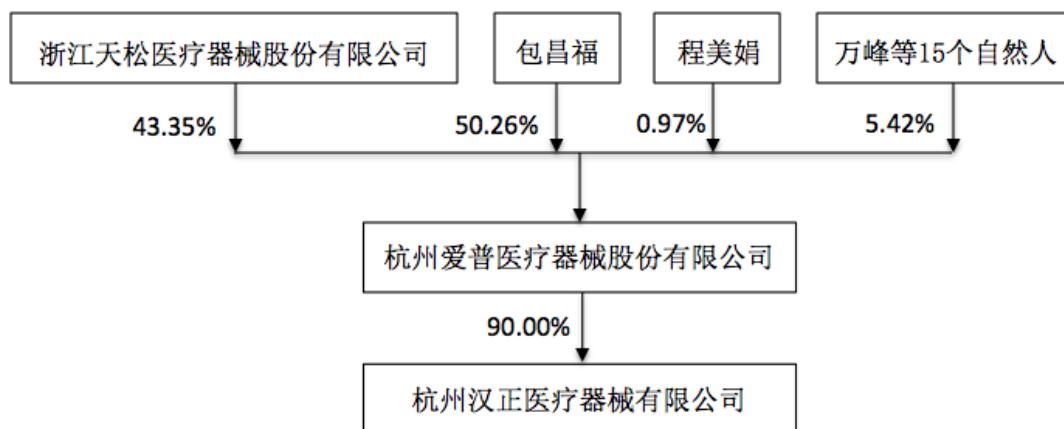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包昌福	9,500,000	50.26	自然人	否
2	天松医疗	8,193,607	43.35	法人	否
3	万峰	500,000	2.65	自然人	否
4	程美娟	183,662	0.97	自然人	否
5	邵国平	56,511	0.30	自然人	否
6	孙丽芳	56,511	0.30	自然人	否
7	徐杭富	56,511	0.30	自然人	否
8	金关华	56,511	0.30	自然人	否

9	徐益明	56,511	0.30	自然人	否
10	胡元国	28,256	0.15	自然人	否
11	潘国梁	28,256	0.15	自然人	否
12	程更新	28,256	0.15	自然人	否
13	陈芳	28,256	0.15	自然人	否
14	范国英	28,256	0.15	自然人	否
15	徐含莼	28,256	0.15	自然人	否
16	冯铁英	28,256	0.15	自然人	否
17	俞青霞	28,256	0.15	自然人	否
18	余婧婧	14,128	0.07	自然人	否
合计		18,9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昌福先生与程美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徐杭富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徐益明女士系舅甥关系；程更新先生与程美娟女士系兄妹关系；徐杭富先生与陈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徐益明女士系姐弟关系；金关华先生与徐益明女士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1、天松医疗

根据天松医疗现持有的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004000014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松医疗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天松，住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尖端路 16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三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第二类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第二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第二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第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天松医疗主要从事内窥镜微创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松医疗主要从事医用手术器械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天松医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天松医疗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松医疗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天松	34,516,800	76.70
2	徐塘珠	8,449,200	18.78
3	紫杉投资	450,000	1.00
4	桓茂投资	450,000	1.00
5	浙江精伦	447,000	0.99
6	众合投资	279,000	0.62
7	刘萍	90,000	0.20
8	徐国武	72,000	0.16
9	舒明泉	54,000	0.12
10	方烈	45,000	0.10
合计		44,853,000	99.67

最近两年，天松医疗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58,635,708.26	151,827,150.99
净资产	136,145,880.37	134,728,088.40

营业收入	67,655,024.24	91,356,583.83
营业成本	46,905,980.90	59,389,615.40
净利润	20,749,043.34	31,966,968.43

注：天松医疗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引用自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字（2015）010468号《审计报告》。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松医疗直接持有公司8,193,60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35%。

2、包昌福

包昌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大专学历。1981年至1987年任富阳市万市中学教师；1987年至1991年任富阳二中教师；1991年至2003年任富阳二中校办厂销售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浙江飞虹集团杭州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昌福先生持有公司9,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2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包昌福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2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包昌福、程美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合计公司9,683,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23%。其中包昌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26%，程美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3,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7%。包昌福、程美娟夫妇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管理层担任关键职务，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决定公司财务、经营方针及计划，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包昌福、程美娟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包昌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程美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2年任富阳市购销公司营业员；1993年至1996年任富阳市铜棒厂财务；

1997年至2001年任富阳鸿雁通信器材厂销售员；2002年至2006年任亚泰医疗财务；2007年至2015年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办文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爱普医疗系由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普医疗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7年1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月12日，自然人包昌福和俞一敏共同签署了《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0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同会事验（2007）01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1月29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32002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1年12月12日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包昌福	货币	300.00	60.00
2	俞一敏	货币	200.00	4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二）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俞一敏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即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包昌云，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包昌福	货币	300.00	60.00
2	包昌云	货币	200.00	4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三) 2011年3月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包昌福以货币增资500万元。

2011年3月1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珠验[2011]第002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3月1日，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包昌福	货币	800.00	80.00
2	包昌云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四) 2012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包昌云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万峰，包昌云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包昌福，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2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包昌福	货币	900.00	90.00
2	万峰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五) 2015年2月16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峰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即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包昌福，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包昌福	货币	950.00	95.00
2	万峰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六)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890万元：天松医疗认缴出资819.3607万元；程美娟认缴出资18.3662万元；邵国平认缴出资5.6511万元；孙丽芳认缴出资5.6511万元；徐杭富认缴出资5.6511万元；金关华认缴出资5.6511万元；徐益明认缴出资5.6511万元；胡元国认缴出资2.8256万元；潘国梁认缴出资2.8256万元；程更新认缴出资2.8256万元；陈芳认缴出资2.8256万元；范国英认缴出资2.8256万元；徐含莼认缴出资2.8256万元；冯铁英认缴出资2.8256万元；俞青霞认缴出资2.8256万元；余婧婧认缴出资1.4128万元。（以上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1	包昌福	货币	9,500,000	50.26
2	天松医疗	货币	8,193,607	43.35
3	万峰	货币	500,000	2.65
4	程美娟	货币	183,662	0.97
5	邵国平	货币	56,511	0.30
6	孙丽芳	货币	56,511	0.30
7	徐杭富	货币	56,511	0.30
8	金关华	货币	56,511	0.30

9	徐益明	货币	56,511	0.30
10	胡元国	货币	28,256	0.15
11	潘国梁	货币	28,256	0.15
12	程更新	货币	28,256	0.15
13	陈芳	货币	28,256	0.15
14	范国英	货币	28,256	0.15
15	徐含莼	货币	28,256	0.15
16	冯铁英	货币	28,256	0.15
17	俞青霞	货币	28,256	0.15
18	余婧婧	货币	14,128	0.07
合计		-	18,900,000	100.00

2015年3月1日，天松医疗、程美娟、邵国平、孙丽芳、徐杭富、金关华、徐益明、胡元国、潘国梁、程更新、陈芳、范国英、徐含莼、冯铁英、俞青霞、余婧婧与包昌福及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向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

有限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指标应当满足以下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625	781.25	937.5	1,078.13	1,239.84	4,661.72

(2) 业绩补偿

如果当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80%，则包昌福应预交补偿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年预交补偿款}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 - \text{当期(扣非)实际净利润}) * 8$$

五年结算总差额，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包昌福按上述公式补偿，直至2,900万元为限，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五年结算补偿总额} = (\text{五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 \text{五年合计(扣费)实际净利润})$$

*8

(3) 业绩承诺条款适用对象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仅适用增资方天松医疗，不适用于本次增资的其余股东。

2、回购与赎回

(1) 启动回购

下列情况发生后的24个月内启动回购条款，要求包昌福回购天松医疗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赔偿因此给天松医疗造成的损失：

- 1) 本增资协议关于包昌福或者有限公司之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的，或者包昌福、有限公司严重违反本次增资协议的承诺及保证的；或者，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有限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
- 2) 在天松医疗提出要求后，有限公司持续6个月以上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天松医疗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未经天松医疗同意，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包昌福发生变化的；
- 4) 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天松医疗的同意的；
- 5) 有限公司或者包昌福严重违反本增资协议的。

(2) 回购价格

包昌福应当以下述回购价格回购天松医疗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为天松医疗拟被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即全部实际投资额2,900万元*天松医疗要求回购投资额的比例)

(3) 回购时限

若天松医疗启动回购条款的，包昌福应按照天松医疗的要求在10日内按照上一条之计算公式向天松医疗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逾期未支付的，则自满10日后的第5日起，由包昌福按未支付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天松医疗支付违约金。包昌福向天松医疗支付回购价款的，则视为包昌福首先向天松医疗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

若天松医疗启动回购条款，而包昌福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

期30日的（即天松医疗通知包昌福要求回购之日起后超过40日），则包昌福持有的股权将自动向天松医疗抵押，作为包昌福回购义务的担保。同时，天松医疗有权收购包昌福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收购价款为：目标公司净资产*包昌福股比例*60%，收购价款与回购价款自动抵扣。若收购价款高于回购价款的，则天松医疗应向包昌福支付差额；若收购价款低于回购价款的，则包昌福应向天松医疗补足差额。

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天松医疗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有限公司承担。

（4）回购与赎回条款适用对象

除本次增资方天松医疗外，其余本次增资方不适用该回购与赎回相关条款。

3、股东权力

（1）有限公司及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成员应包括由天松医疗提名的董事。包昌福应确保天松医疗提名的董事当选。

（2）在本增资协议签署后，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取得天松医疗或者天松医疗提名并当选的董事的一致意见。

（3）未经天松医疗同意，包昌福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

（4）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生清算或关闭的，则天松医疗有权按照回购与赎回条款的有关约定要求包昌福回购天松医疗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天松医疗有权要求包昌福将包昌福持有以及控制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清算资产优先支付投资人的回购价款。对于回购价款与天松医疗在清算中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包昌福在清算财产分配日后20日内向天松医疗补足。

4、最少干预

本次增资方承诺和保证，不滥用股东权力不正当地干涉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同时，本次增资方承诺，若根据届时有效的挂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的要求，本协议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其他协议的相关约定可能对有限公司挂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则本次增资方同意并确认：该等条款在有限公司递交挂

牌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执行；在有限公司撤回挂牌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相关审核部门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在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获得相关审核部门的审核同意之日起永久失效。

2015年5月19日，天松医疗、程美娟、邵国平、孙丽芳、徐杭富、金关华、徐益明、胡元国、潘国梁、程更新、陈芳、范国英、徐含莼、冯铁英、俞青霞、余婧婧与包昌福及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向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天松医疗豁免《增资协议》“回购与赎回”约定的包昌福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天松医疗放弃可以要求包昌福回购或受让天松医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天松医疗放弃《增资协议》“提名董事”、“重大事项同意”及“股份出售”约定的权利；自公司挂牌申请获得相关审核部门的审核同意之日起，上述《增资协议》中天松医疗放弃的关于天松医疗的特别条款自行失效，天松医疗依该等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同时终止；如果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天松医疗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上述约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包昌福个人来承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为各方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自愿订立，上述增资协议的对赌约定仅限于天松医疗于包昌福之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5年3月3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15]第2751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字（2015）010579号《审计报告》，

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953,062.96元。

2015年5月8日，北方亚事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8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88.27万元。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字（2015）0105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694,326.37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4,694,326.37元按2.364779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下的净资产25,794,326.37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90万元，股份总数为1,890万股。

2015年5月27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就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30000508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9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015年6月11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7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6月1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890万元，折股剩余净资产25,794,326.37元转作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包昌福	净资产	9,500,000	50.26
2	天松医疗	净资产	8,193,607	43.35
3	万峰	净资产	500,000	2.65
4	程美娟	净资产	183,662	0.97
5	邵国平	净资产	56,511	0.30
6	孙丽芳	净资产	56,511	0.30
7	徐杭富	净资产	56,511	0.30
8	金关华	净资产	56,511	0.30
9	徐益明	净资产	56,511	0.30
10	胡元国	净资产	28,256	0.15
11	潘国梁	净资产	28,256	0.15
12	程更新	净资产	28,256	0.15
13	陈芳	净资产	28,256	0.15
14	范国英	净资产	28,256	0.15
15	徐含莼	净资产	28,256	0.15
16	冯铁英	净资产	28,256	0.15
17	俞青霞	净资产	28,256	0.15
18	余婧婧	净资产	14,128	0.07
合计		-	18,9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	----	----

1	包昌福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国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孙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4	金关华	董事
5	潘国梁	董事
6	程更新	董事
7	冯铁英	董事

董事长：包昌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副董事长：邵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6 年历任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语翻译、对外联络员；2006 年至 2010 年历任浙江云森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孙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历任富阳市受降茶厂仓库、统计；2003 年至 2005 年任富阳市车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兼财务；2006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新飞管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金关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9 年任富阳县政府汽车修理厂修理工；1999 年至 2004 年任富阳市光明汽车修理厂修理工；2004 年至 2015 年任金通汽车修理厂修理工；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董事、车间主任。

董事：潘国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大专学历。1989 年至 2007 年历任杭州电表厂模具有工、模具车间调度、模具车间主任；2007 年至 2012 年任梅城红星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董事、生产经理。

董事：程更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大专学历。1985 年至 2003 年任富阳金秋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机修工；2003 年至 2006 年任

富阳品尚装饰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6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董事、采购部经理。

董事：冯铁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任三江房产有限公司销售；2010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吴晨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徐杭富	监事
3	胡元国	监事

监事会主席：吴晨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生，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华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检验员；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检验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检验员。

监事：徐杭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中专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员；2006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监事、销售经理。

监事：胡元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高中学历。2012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爱普医疗监事、技术设备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包昌福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国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孙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	-----	---------

总经理：包昌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国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董事会成员”。

财务总监：孙丽芳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董事会成员”。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7,046,230.24	34,099,328.71	25,623,540.42
负债总计（元）	12,093,167.28	21,047,215.59	16,469,113.68
股东权益总计（元）	44,953,062.96	13,052,113.12	9,154,42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657,189.30	12,758,449.74	8,867,503.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¹	2.38	1.31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1.28	0.8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²	21.20	61.71	64.24
流动比率（倍） ³	4.32	1.39	1.23
速动比率（倍） ⁴	3.11	0.72	0.7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12,375.92	16,037,088.75	13,384,919.81
净利润（元）	400,949.84	3,897,686.38	2,120,65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739.56	3,890,945.77	2,118,4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9,496.38	3,867,895.38	1,922,32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7,286.10	3,861,154.77	1,920,074.02
毛利率（%） ⁵	59.79	61.16	5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⁶	3.01	35.05	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⁷	3.00	34.78	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4	0.3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4	0.39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⁰	0.44	2.57	2.46
存货周转率（次） ¹¹	0.10	0.54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5,723.05	-1,744,837.55	520,86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²	-0.10	-0.17	0.0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简表”。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8141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沈彬

项目小组成员：沈彬、王康、凌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薛昊、王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安杰、黄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晓筠、张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358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医用缝合针属于“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属于“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并分三级管理，第 I、II、III 类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颁发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公司产品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均为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医疗产品的企业。公司基于不同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产品为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主要用于手术后各种创口的缝合，以及用于皮肤手术的缝合等。

1、医用缝合针



医用缝合针主要用于外科手术缝合，多为不锈钢丝在针尾钻孔或开槽制成，外表经打磨，表面处理，应当十分光滑；针型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圆针、角针、铲针、直针等，弧度根据实际需要分为：1/2、3/8 等；生产工艺十分复杂，属高科技产品，精细打孔甚至用到了激光打孔技术。

公司生产的缝合针采用 3Cr13、4Cr13 不锈钢丝，不锈钢丝通过几十道工艺加工而成，规格和形式有圆直针、圆 1/2 弧针、圆 3/8 弧针、三角直针、三角 1/2 弧针、三角 3/8 弧针、短刃三角 3/8、三角半弯针、反三角 3/8 弧针等多种，直径从 0.3mm 到 1.3mm，具体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公司产品医用缝合针有以下特性：

- (1) 优质不锈钢材，针体可经多次弯折仍不断。
- (2) 穿刺力好，针体经过涂层处理，使针体更加光滑，比其他缝合针更易穿刺皮肤组织。
- (3) 多次穿过人体组织后针尖依然保持锐利。
- (4) 热处理技术先进，使钢材保持相当硬度，使用操作不易变形。
- (5) 角针针型：与其他品牌缝线正三角针型相反，使用了创伤更小的反三角针型。
- (6) 符合医用缝合针行业标准

2、带线缝合针



公司产品带线缝合针主要适用急诊小手术，灭菌包装，减少了手术医生找针穿线并消毒的程序，缩短了急诊室处理时间。带线缝合针具有较好的穿刺性能与韧性，缝合线线体柔软爽滑，缝合过程中组织拖拽力低，打结方便、牢固、操作便利。

公司产品带线缝合针规格按针尖类型分有圆、三角、短刃三角等，按针体弯曲弧度分：有 3/8 弧、1/2 弧半弯针等，针体的直径根据缝合线的规格配制。特殊针尖类型及弧度需专门定制。缝合线线径规格有 3-0#、0#、1#、4#、7#、10#，基本线长为 60cm、75cm 等，可根据临床手术需求定制特殊长度缝合线。

公司产品带线缝合针有以下特性：

- (1) 缝合针具良好的刺穿力；
- (2) 缝合针和缝线衔接牢固；
- (3) 缝合针具良好的弹性和韧性；
- (4) 缝线具良好的抗张强度；

(5) 患者手术部位组织损伤小，愈合快；

(6) 产品无菌。

3、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公司产品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主要用于手术后各种创口的缝合，以及用于皮肤手术的缝合等。非吸收性外科手术缝合线采用天然蚕丝线、聚酯、聚酰胺、聚丙烯等材料制成，分带针和不带针两种。带针缝线的针型分为圆针、角针、圆体角针等，针径：0.2~1.3mm；不带针缝线分线团和线束两种。缝线按线径不同分八种规格，分别为5-0#、4-0#、3-0#、2-0/T、2-0#、0#、1#、2#，按长度不同分若干种。

公司产品非吸收性外科缝线有以下特性：

(1) 可带针或不带针，能满足各类手术的需要；

(2) 性能优良，经医院临床使用证明缝线组织相容性好；

(3) 良好的组织相容性，组织反应低；

- (4) 组织拖曳性小，使组织损伤小，并减少毛细现象，降低术后感染；
- (5) 柔韧性好，操作方便，缝合打结牢固可靠，耐高温灭菌。

4、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是医用高分子材料和生物材料结合的产物，以聚乙醇酸（PGA）合成材料轻纺丝、编织而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线体颜色为紫色，染料为“D& C 紫色 2 号”。该类缝线带有不锈钢缝合针，缝合针针型有圆形、角针、钻石针等，针径范围：0.2~1.3mm。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既可以为手术切口和伤口的愈合提供必要强度支持，又能通过降解吸收而预防体内的排异反应、非感染性炎症及其他一些不良反应，还能避免因为拆线给人体组织造成的二次损伤，因而在医学上或动物医学上，它与其他手术缝线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得到了广泛的临床应用，是一种较具发展潜力的可吸收性植入材料。

公司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有以下特性：

- (1) 可以进行彻底的消毒杀菌处理；
- (2) 有一定的机械性能，如一定的延伸度，有一定的柔软性，有一定的湿润强度；
- (3) 缝合、打结时操作方便，打结后持结性能良好；
- (4) 缝线在体内一定时间内保持强度；
- (5) 对人体组织有适应性，不致因异物反应而发生炎症；
- (6) 能在人体内自行分解后被吸收或排出体外，可预测的吸收性；
- (7)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制作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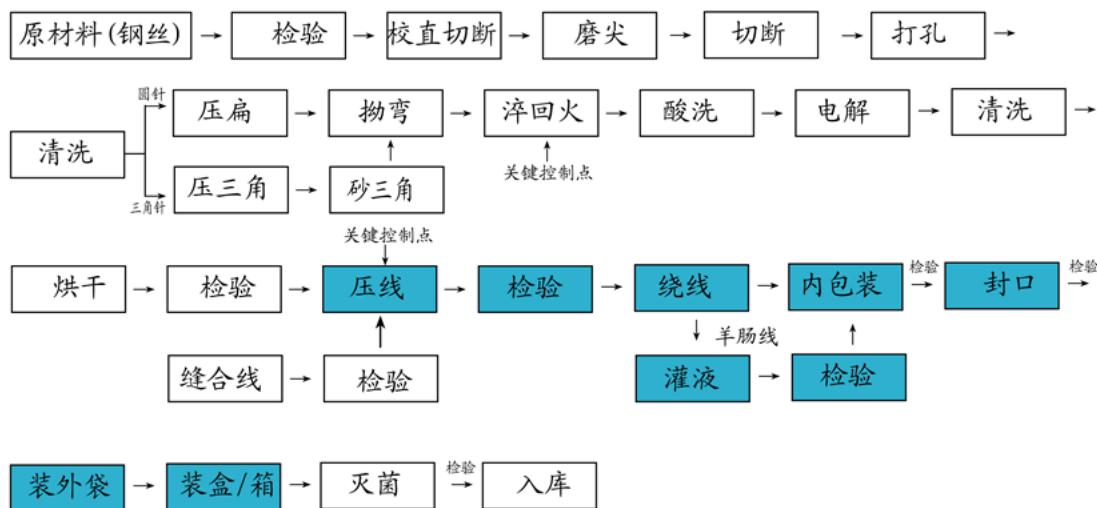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可吸收性缝合线已通过临床试验，正在积极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

为量产做好充分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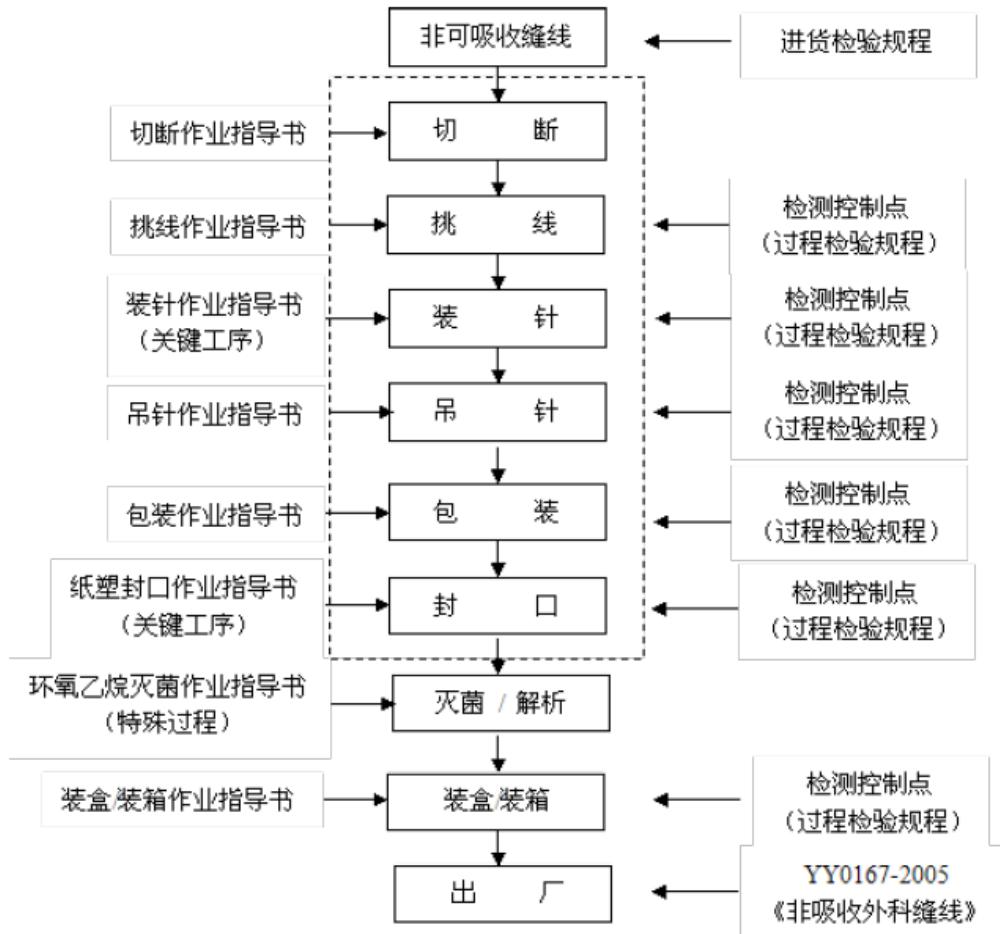
5、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可分为：医用缝合针工艺流程、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工艺流程

(1) 医用缝合针工艺流程



(2)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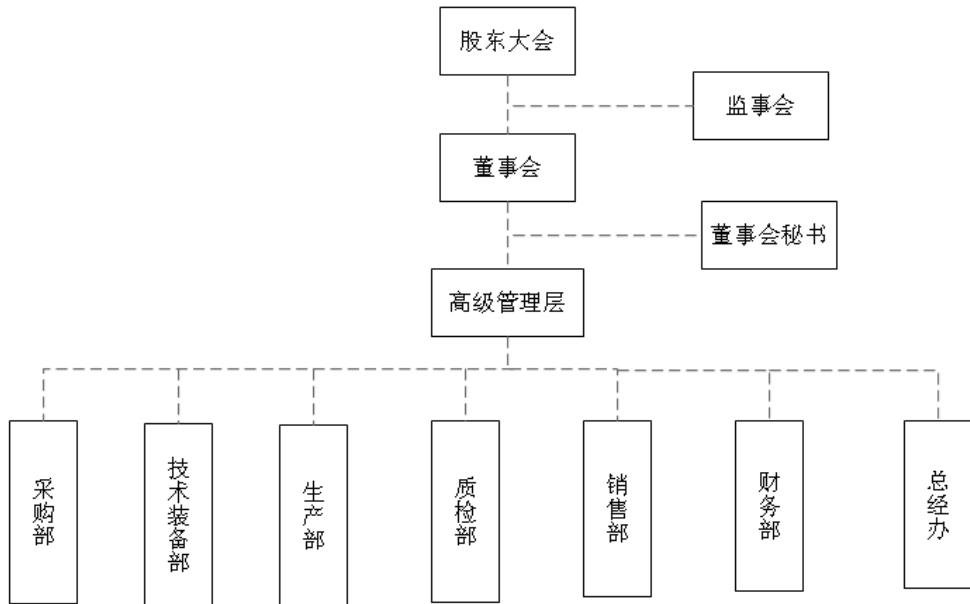


备注：虚线框为 10 万级净化区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涉及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厂检验、过程检验、产品交付后的反馈及客制化改进等多个环节。公司遵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规定，对采购、供应方、产品防护、标识可追溯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运作及控制程序并进行严格执行，有效保证各方面的工艺及质量要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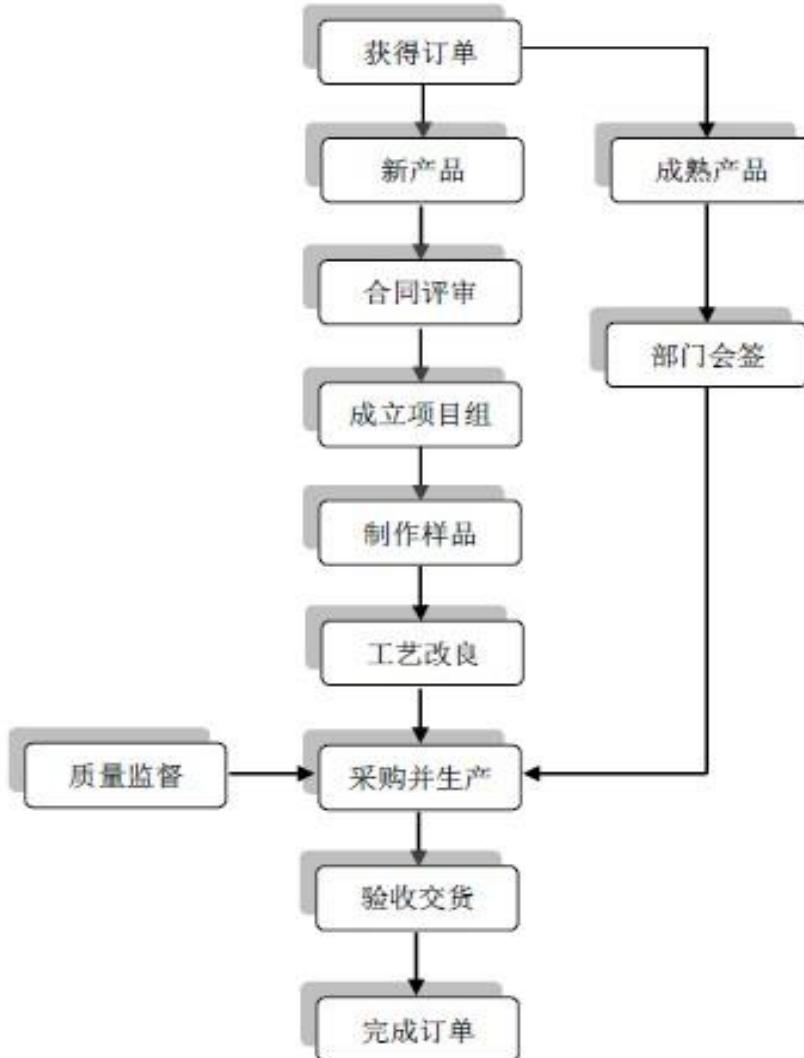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视订单情况，公司可以选择新产品业务流程或成熟产品业务流程。在新产品业务流程下，首先订单合同由公司管理层在成本、利润、技术等方面进行评审，其次成立项目组，由组长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确立方案和制作样品，然后进行新产品工艺改良和生产关键点的公司会议，最后在质量监督下，完成一系列采购和批量生产，最终通过客户验收并获得收入。如果订单产品为公司已有成熟产品，则只需经过各部门负责人对于合同的会签后，即可进行批量生产，完成交货，获得收入。

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
1	粘带冲压装置的研发	公司研发的粘带冲压装置，包括下压装置、工作台和底座，所述下压装置设于工作台的上方并与液压动力装置相连，所述下压装置内设有一活塞杆，所述活塞杆下端连接有一压块，所述工作台包括U型钢架、T型的工作平台、出料腔和固定套，所述U型钢架的上下两端开设有与压块相适配的圆孔，所述工作平台上嵌设有一与压块相对应的长方形切口，所述切口平面高于工作平台平面，所述切口内腔与出料腔相连通，所述固定套固定于U型钢架的上端面，所述工作台固定于底座。	公司研发的粘带冲压装置工作效率高，操作简单，收集方便，不仅省时省力且压制而成的衬贴边缘光滑、不易粘合，大大提高了衬贴的美观性。
2	超高压三角油压机的研	公司研发的超高压三角油压机，主要用于加工心外科手术缝合针，包括框型机架，超高压电动油泵，活动横梁，模板，	通过该超高压三角油压机加工的心外科手

	发	模具和压板，超高压电动油泵固定于框型机架底部，活动横梁位于油泵上面且后部延伸架上安装有往复气缸，模板位于活动横梁上且与往复气缸的往复活塞杆相连，压板固定于框型机架顶部，模具上有一条横截面为正三角形的凹槽。将钢针放在模具凹槽中，再把模具固定于模板，启动超高压电动油泵，带动活动横梁、模板和模具上升，直至模具和压板相抵，在高压下，钢针变形，其形状为正三角柱。	术缝合针，形体为标准的正三角柱，表面也较为光滑，大大减轻了后续加工工作。
3	针丝自动切断装置的研发	公司研发的针丝自动切断装置，包括出丝口、第一感应器、第二感应器、驱动电机，所述出丝口一侧的直线方向上依次设有方向调节器、传送带装置和切丝装置，所述传送带装置一侧设有第一传动轮，所述切丝装置相对应第一传动轮的同一侧设有第二传动轮，所述第一传动轮和第二传动轮之间通过皮带连接，所述第一传动轮连接驱动电机，所述驱动电机连接第一感应器，所述切丝装置连接第二感应器。	公司研发的针丝切断装置的生产效率高，所生产的针丝长度一致，具有较好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4	心外科精密缝针专用的热处理生产线的研发	公司研发的心外科精密缝针专用的热处理生产线，包括高温加热炉、淬火油箱，所述高温加热炉包括储物箱，所述储物箱可以取出及放入高温加热炉内，所述高温加热炉的炉口设有活动支架，所述活动支架底部设有滚轮，地面固定有对应滚轮的导轨，所述活动支架设有活动圆台，所述活动圆台安装于活动轴上且能绕该活动轴旋转，所述活动轴沿水平方向可旋转地安装于活动支架上，所述活动轴垂直于限位条，所述活动支架对应所述活动圆台的一侧设有与活动支架固定连接的氮气保护罩，所述氮气保护罩的正下方设有淬火油箱。	公司研发的心外科精密缝针专用的热处理生产线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省力，节约人工时间。
5	打孔针切割机的研发	公司研发的打孔针切割机，包括底架、设在底架上滑接架、纵向滑接在滑接架上的针坯固定架、纵向设在底架上的用于切割针胚固定架上的针坯的切割盘，所述底架上设有控制针坯固定架在滑接架上纵向滑动的第一电机，所述底架上设有转子连接切割盘的第二电机。	公司研发的打孔针切割机能够实现自动化切割，使得切割效率高，并且切割的精确度高。
6	打孔针包装盒的研发	公司研发的打孔针包装盒，包括盒体，所述盒体内设有若干上下并列的卡接架，所述卡接架包括V形支架以及设在支架下部的卡接脚，所述卡接脚与相邻的卡接架上的V形支架配合卡接固定打孔针。	公司研发的打孔针包装盒能够有效地固定打孔针，避免打孔针碰撞带来的损伤，并且取针方便，便于清点针的数量。
7	换瓣缝合线包装袋的研发	公司研发的换瓣缝合线包装袋，属于医疗手术用品技术领域。其包括袋体底片，所述的袋体底片上固定设置用于放置换瓣线和垫片的多通道板及用于固定针头的针头固定片，所述的袋体底片两端分别一体成型设有下折片和上折片，所述的下折片和上折片折合后分别封住多通道板的两端。上述的换瓣缝合线包装袋，结构简单，设计合理，多通道板中可放置垫片和换瓣线，避免换瓣线缠绕在一起，避免垫片被压坏；针头固定片上可放置针头，保护针头。	公司研发的换瓣缝合线包装袋使用方便，换瓣线抽拉释放迅速，拉出后自然流畅。
8	室缺缝合线	公司研发的室缺缝合线包装袋，属于医疗手术用品技术领	公司研发的室缺缝合

	包装袋的研发	域。其包括设有一组安装定位孔I的袋体底片，袋体底片上端一体成型有上折片，袋体底片下端一体成型有下折片，下折片两端分别一体成型有左翻片和右翻片，上述的上折片、下折片、左翻片和右翻片翻折后构成放置室缺缝合线的空腔，空腔中设有固定片I，固定片I上端固定设置针头固定条。	线包装袋使用方便，换室缺缝合线抽拉释放迅速，拉出后自然流畅。
--	--------	---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6113252	10	2009.12.14-2019.12.13	原始取得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商标权无权属纠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号	状态
1	卡别针	有限公司	15048181	10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3) 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hzapu.com”已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域名到期时间为2016年6月4日。

(4)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换瓣缝合线包装袋	有限公司	201120486197.6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30日	10年
2	聚丙烯缝合线包装袋	有限公司	201120486226.9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30日	10年
3	室缺缝合线包装袋	有限公司	201120498774.3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5日	10年
4	一种打孔针包装盒	有限公司	201220370120.7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30日	10年
5	一种打孔针切割机	有限公司	201220370285.4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30日	10年
6	外科缝线胸骨钢丝	有限公司	201220457226.0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0日	10年
7	心外科精密缝针专用的热处理生产线	有限公司	201220457881.6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0日	10年
8	针丝自动切断装置	有限公司	201320427472.6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7日	10年
9	一种超高压三角油压机	有限公司	201320431069.0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7日	10年
10	一种粘带冲压装置	有限公司	201320427492.3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7日	10年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知识产权证书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

公司作为专注于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操作经验及技术方法，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通过实践探索和研发人员研发形成。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专利权无权属纠纷。

（5）土地、房屋租赁权

公司住所地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 1 号，目前公司租赁该处所用于生产、办公。

2014年4月30日，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富阳龙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座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的土地，面积合计3,500平方米左右，租金为19.7万元每年，合同期内每年租金不变，租赁期限为三年，即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上述租赁土地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1	富集用 (2014)第 000003号	4,059.4	富春街 道春华 村	2054年7月 27日	使 用	工 业	富春街道春 华村集体所 有	富阳龙华水 泥制品有限 公司

2015年1月15日，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富阳龙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座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厂房一幢用作生产经营，面积合计1,500平方米左右，租金为10万元每年，合同期内每年租金不变，租赁期限为三年，即2015年1月15日起至2017年1月14日止。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如果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则本公司需整体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会有一定影响。

公司拟购置富春街道西邮工业小区一地块用于建设新厂房和办公场所，地块编号为018300010(2013)0120-2(以下简称“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3】-0263)，批准富阳市人民政府报批的“富阳市2013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2013年11月27日，公司以转账支票方式向富阳市金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300万元。

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书》，约定公司拟在富春街道西邮工业小区进行新建年产150万包心外缝合针线、100万包可吸收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富春街道西邮工业小区，面积约20亩；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公司以国有土地挂牌形式取得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地价暂定38万元/亩；合同约定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预付19万元/亩的土地款，其余部分在企业取得《富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后结清；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一书二证”（即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合同约定公司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过程中未能竞得该地块或出让地块没有进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富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14】439号）和《富阳市工业项目模拟审批服务联系单》（编号【2014】39号），审核通过公司拟于富春街道西邮村建设“迁扩建心外科手术器械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1.3086公顷，合19.629亩，建设厂房等建筑总面积14,385平方米，其中厂房9,565平方米，仓库4,050平方米，办公楼350平方米，附房420平方米。建设年产心外科手术器械系列产品300万件的生产能力。

2015年1月12日，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018300010(2013)0120-2地块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富土资预【2015】017号），富阳市国土资源局答复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爱普医疗拟建项目用地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及富阳市金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的《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元土地款的承诺函》及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的说明，富阳市金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富阳市富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该服务中心为富春街道办事处办事窗口）的独资子公司，负责金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投资（西邮工业小区属于金桥工业园分园）；前述公司向富阳市金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300万元为上述《合同书》中约定的预付款；富阳市金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过程中未能竞得该地块或出让地块没有进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富阳市金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将退还该笔款项。

厂区建成后，公司将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另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如爱普医疗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现被有关部门收回或拆迁，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在相关区域内合法租赁可替代性经营场所，不会对爱普医疗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如因搬迁带来生产经营受损，本人/本公司愿对爱普医疗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拆迁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办公设备	1,903,906.80	1,062,110.37	841,796.43	44.21%	18.23%
运输设备	1,012,535.50	625,240.63	387,294.87	38.25%	8.39%
机械设备	4,221,081.29	833,707.59	3,387,373.70	80.25%	73.38%
合计	7,137,523.59	2,521,058.59	4,616,465.00	64.68%	100.00%

其中，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占比
1	热处理设备	1,800,000.00	342,000.00	1,458,000.00	81.00%	42.64%
2	显微夹针机	500,000.00	47,500.00	452,500.00	90.50%	11.85%
3	热处理设备	220,000.00	41,800.00	178,200.00	81.00%	5.21%
4	表面处理设备	150,000.00	28,500.00	121,500.00	81.00%	3.55%
5	自动夹针机	150,000.00	14,250.00	135,750.00	90.50%	3.55%
6	铣床	135,897.44	29,048.08	106,849.36	78.63%	3.22%
7	环氧乙烷灭菌器	115,384.62	46,586.54	68,798.08	59.63%	2.73%
8	平板泡罩包装机	98,290.60	30,347.22	67,943.38	69.13%	2.33%
9	车床	78,205.17	17,335.48	60,869.69	77.83%	1.85%
10	箱式炉	71,062.39	20,252.78	50,809.61	71.50%	1.68%
11	磨床	69,230.80	16,442.32	52,788.49	76.25%	1.64%
12	平板泡罩包装机	68,376.07	21,652.42	46,723.65	68.33%	1.62%
13	车床	61,538.47	15,102.57	46,435.90	75.46%	1.46%
14	精细磨光车	58,000.00	-	58,000.00	100.00%	1.37%
15	车床	57,264.96	10,426.99	46,837.97	81.79%	1.36%
16	微小针割断机	51,000.00	-	51,000.00	100.00%	1.21%
合计		3,684,250.52	681,244.40	3,003,006.12	-	87.28%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热处理设备、表面处理设备、自动夹针机、显微夹针机、精细磨光车、微小针割断机、磨尖车和气压设备、环氧乙烷灭菌器、平板泡罩包装机等。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日常经营用车辆一辆，车牌浙 A999KK。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无纠纷。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属于医疗器械范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等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2 号）的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经营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爱普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110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6 日	5 年
2	汉正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 011490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2 月 11 日	5 年
3	爱普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缝合针）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010174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4 月 17 日	4 年
4	爱普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带线缝合针）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50266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6 月 6 日	4 年
5	爱普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51059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	4 年
6	爱普医疗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 idt ISO	04714Q10330R2M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	3 年

		9001:2008)				
7	爱普医疗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04714Q10000353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	3 年
8	爱普医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300049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12 日	3 年
9	爱普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7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07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10	爱普医疗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05695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 年 10 月 20 日	5 年

注：1、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中有效期为 5 年，且需每年年审，公司自获得此证书后每年均按期年审，未来也计划积极提交年审资料及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CMD 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质量认证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通过 CMD 认证并获得 GB/T19001 和 YY/T0287（或 GB/T19002 和 YY/T0288）标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可视同已通过企业质量体系考核。CMD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按国际惯例和国家认证机构认可准则的要求进行策划、运作和控制，是具有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双重认可资格的法律实体。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的业务都在许可经营范围之内，公司销售的产品都合法拥有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1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	11.27
研发人员	9	12.68
市场人员	10	14.09
生产人员	44	61.97
合计	71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	4.22
大专	22	30.99
高中	24	33.80
高中以下	22	30.99
合计	7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0	28.17
30-40 岁	29	40.85
40 岁以上	22	30.98
合计	71	100.00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为包昌福先生和胡元国先生。

包昌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四)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基本情况”，

胡元国先生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二）监事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包昌福先生持有公司 9,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26%，胡元国先生持有公司 28,2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5%，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研发投入费用分别是 96.89 万元、89.90 万元和 18.07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具有可持续性和高投入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4%、5.61% 和 5.00%。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元）	180,712.61	899,000.98	968,877.81
营业收入（元）	3,612,375.92	16,037,088.75	13,384,919.81
比例	5.00%	5.61%	7.24%

公司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和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折旧三大类，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无损伤心外科手术缝合针研发、粘带冲压装置研发、医疗针丝自动切断装置研发和超高压三角油压机研发、医用缝合姐妹针研发、针头自动磨尖装置研发、医用缝合卡别针研发和螺旋形倒齿线研发，其中无损伤心外科手术缝合针研发和粘带冲压装置研发在 2013 年底已完成，医疗针丝自动切断装置研发和超高压三角油压机研发、医用缝合姐妹针研发、针头自动磨尖装置研发、医用缝合卡别针研发和螺旋形倒齿线研发在 2014 年底已完成。公司 2015 年新立项研发项目包括搭桥用聚丙烯缝合针线研发和等直径医用缝合针线研发。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带线缝合针 (线)	2,099,327.03	58.85	8,671,922.52	54.69	4,855,920.10	36.77
非吸收性外 科缝合线	400,574.49	11.23	1,518,314.22	9.57	1,766,617.95	13.38
医用缝合针	1,067,549.40	29.92	5,667,152.01	35.74	6,582,681.76	49.85
合计	3,567,450.92	100.00	15,857,388.75	100.00	13,205,219.81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专注于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各级医院、卫生中心、其他医疗机构和医疗器械经销商，终端市场客户群体为医院和各类医疗服务机构。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998,984.62	7.46
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6,869.63	5.06
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640,344.03	4.78
泉润华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45,528.21	3.33
杭州千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	430,290.44	3.21
合计	3,192,016.93	23.84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885,724.75	11.76
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1,141,894.29	7.12
广州军区总医院心外科	869,349.09	5.42
富阳市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1,335.52	4.93
广东省人民医院	660,225.64	4.12
合计	5,348,529.29	33.35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183,506.17	5.08
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20,104.27	3.32
泉润华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8,405.13	3.00
广东省人民医院	98,184.62	2.72
茂名市人民医院	86,943.59	2.41
合计	597,143.78	16.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2、（2）1）应收关联方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不锈钢丝、编织线、包装材料、进口半成品和其他辅助材料，原材料占总生产成本比重约 70%，该类产品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波动较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力和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比较少，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占比约 6%，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及相关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不锈钢丝	331,704.11	22.90%	1,754,812.47	28.18%	1,637,606.68	28.69%
编织线	156,495.67	10.80%	779,566.55	12.52%	717,627.93	12.57%
包装材料	177,652.53	12.26%	799,002.65	12.83%	688,185.03	12.06%
进口半成品	254,270.24	17.55%	1,067,015.31	17.13%	939,087.58	16.45%
辅助材料	9,031.82	0.62%	16,920.82	0.27%	37,534.90	0.66%

原材料合计	929,154.37	64.13%	4,417,317.80	70.93%	4,020,042.12	70.43%
水电费	22,651.21	1.56%	90,604.84	6.25%	92,604.84	6.39%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宇航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17,790.68	不锈钢丝	39.68%
MANI, INC	771,491.55	进口针	11.26%
苏州市嘉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49,564.10	手术线束	9.48%
富阳安昌工艺美术厂	334,829.06	包装辅助材料	4.89%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有限公司	281,550.34	包装辅助材料	4.11%
合计	4,755,225.74	-	69.4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宇航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52,170.94	不锈钢丝	66.13%
苏州市嘉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48,290.60	手术线束	4.26%
Ashaway Line & Twine MFG.CO.	380,815.79	进口针	3.62%
富阳安昌工艺美术厂	286,400.00	包装辅助材料	2.72%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38,136.75	进口针	2.27%
合计	8,305,814.09	-	79.00%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富阳安昌工艺美术厂	100,718.94	包装辅助材料	13.68%
杭州朗格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670.26	包装辅助材料	7.43%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51,051.28	进口针	6.94%

Ashaway Line & Twine MFG.CO.	44,708.89	进口针	6.07%
常州凯翔医用不锈钢有限公司	38,952.38	不锈钢丝	5.29%
合计	290,101.74	-	39.41%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三五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43%、79.00%和39.41%，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较集中，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向北京华宇航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2,717,790.68元、6,952,170.94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68%和66.13%，主要是因为随着近年来销售订单的增长而加大不锈钢丝的采购量。公司虽然对北京华宇航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不锈钢丝的销售市场竞争充分，销售企业较多，即使北京华宇航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销售政策或供货发生了变化、产品质量出现瑕疵，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与其他不锈钢丝的供货商建立起商业关系，并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万元，或虽未超过5万元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千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换瓣线	68,397.48	2013-1-1	完成
2	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	医用缝合针、	80,572.80	2013-1-1	完成

	限公司	带线缝合针			
3	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	50,481.02	2014-1-1	完成
4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胸骨钢丝带针、带线缝合针、医用缝合针	90,000.00	2014-1-1	完成
5	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	96,000.00	2014-1-1	完成
6	富阳市中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带线缝合针	21,190.62	2014-1-1	完成
7	杭州千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换瓣线、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	13471.2	2015-1-1	完成
8	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	50,082.00	2015-1-1	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 万元，或虽未超过 5 万元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纸塑白袋	14,400.00	2013-1-10	完成
2	MANI, INC	不锈钢针	935,061.94	2013-8-27	完成
3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纸塑白袋	50,000.00	2014-10-29	完成
4	青岛耐丝克医材有限公司	真丝编织线	13,800.00	2014-12-4	完成
5	姜堰市新康丝线厂	医用缝合线	22,000.00	2014-12-4	完成
6	常州凯翔医用不锈钢有限公司	针丝	43,460.00	2015-3-14	完成
7	苏州市嘉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编织缝线	168,000.00	2015-5-4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编号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0.00	2014-11-5	2015-5-5	保证担保	103C110201400854
2	富阳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	200.00	2014-6-5	2015-6-4	保证担保	8051120140014113
3	富阳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	100.00	2014-12-3	2015-8-15	保证担保	8051120140026944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均已提前偿还，目前公司不存在借款情形。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到期日
1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9-21

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5、土地、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土地、厂房系向富阳龙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之“三、（二）1、（5）土地、房屋租赁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用缝合针、外科缝线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通过不间断地研发，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良好的质量和合适的价格，使得公司缝合线、缝合针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性价比，满足了对产品性价

比要求高的医院的需求。公司依托自身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团队，以及长期以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所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结合以往产品制作的技术成果，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从而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用品实现盈利。

（一）盈利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一次性医疗器械用品并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实现盈利。为了稳定和提高产品利润率，公司一方面持续自主研发，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保持产品科技含量、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加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投入，寻求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注重加强工艺流程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少部分产品原料核心配件需要进口，分别为医用缝合针、医用缝合线、钢丝，2013 年度公司进口医用缝合针、医用缝合线、钢丝的采购额分别为 1,163,589.16 元、174,494.53 元和 4,887.78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9%、2.55% 和 0.07%，2014 年度进口医用缝合针、医用缝合线、钢丝的采购额分别为 126,474.23 元、54,922.25 元和 108,087.23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0.52% 和 1.03%。由于一次性医疗制品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患者的生命安全与康复情况，而原材料的质量与安全性则直接影响最终输出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所以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与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采购模式：根据以往采购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从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以尽量稳定原材料质量和采购价格。

原材料全年采购计划由生产计划部门于每年末参照以往年度生产情况及来年市场预测制定，具体单笔采购由生产计划部门会同生产车间与采购部门根据库存、销售和资金状况制定计划并实施。如需应对某些突发状况，如疫情爆发、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对某一类产品的市场需求突然急剧增长，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首先联系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若仍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再根据平时收集的供应商信息联系多家供应商提供样品送质检部门对原材料质量、性能进行检测，再遴选合适的供应商。

(三)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一次性医疗制品行业的特点是产品种类、规格繁多，订单发生随机，每笔订单对产品需求量差距大，大部分产品除关键工艺外存在共用生产资源、设备、工艺的情况。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实现产出率最大化，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不同客户或订单需求，将涉及具体产品的工艺、技术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生产线布局，柔性化配置生产资源实现精益生产，对关键工艺实行精确控制，实现对客户需求与订单的快速准确响应。

(四) 销售模式

1、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特点，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其中大部分销售给不同地域、不同渠道的医疗器械经销商，或通过经销商与终端个人用户建立销售关系，另有少部分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直销是通过参加产品展会及行业研讨会，上门拜访客户等方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857,079.18	24.02	5,807,519.73	36.62	4,593,812.62	34.79
经销	2,710,371.74	75.98	10,049,869.02	63.38	8,611,407.19	65.21
合计	3,567,450.92	100.00	15,857,388.75	100.00	13,205,219.81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授权经销商销售和直销医院两种，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8%、63.38%和65.21%，直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2%、36.62%和34.79%。从销售模式看，公司采取以授权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医院为辅的销售方式。近两年随着公司营销能力的提高，并且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优势打开当地市场，公司销售策略开始倾向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比重逐步增加。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对经销商直接销售产品，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的收款方式，由于2014年开始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广公司产品，逐步放宽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对于新合作的经销商可赊销1-3个月，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可适当放宽至3-6个月。经销商一般通过传真、电话形式

订货，公司将货物交予运输单位并办理完成运输手续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直销模式下，企业直接将货发去医院并同时开具发票，公司将货物交予运输单位并办理完成运输手续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可比公众公司的销售情况

国内医疗器械公众公司既有采用直销模式，也有经销模式，也存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模式的，目前国内公众公司中，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产品相似度较高，销售模式也基本相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因此，为比较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选取了境内医疗器械生产行业的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众公司上市或挂牌前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公众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结构情况
和佳股份 (300273)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等	直销模式	销售收入均来自于直销模式
九安医疗 (002432)	电子血压计、低频治疗仪等	国内：直销模式、经销模式 国外：ODM 模式	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各占国内销售收入的 50%左右
乐普医疗 (300003)	血管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PTCA 球囊扩张导管、先心病封堵器、导丝等	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的 95%
鱼跃医疗 (002223)	制氧机、电子血压计为主的医疗器械产品	国内：经销模式为主 国际：OEM/ODM 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保持在 80%
天松医疗 (430588)	内窥镜微创医疗器械	国内：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国外：经销模式	经销占 94%
安洁医疗 (832092)	手术刀片、外科缝线	国外：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直销约 20% 经销约 80%
华尔康 (831168)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95%左右
新松医疗 (830803)	制氧机、无创呼吸机	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95%左右

资料来源：公众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目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3、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为销售模式的原因

（1）公司的产品特点适于“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公司主要产品一次性医用制品有别于其他大型医疗设备、植入耗材等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制品具有品种、规格繁多、临床应用领域广泛、并且用户对于一次性医用制品的采购存在单价低、批次多、单次采购金额小等特点。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的反应，通过经销模式在全国实现营销网络的搭建。各个区域的经销商通过该区域的区位优势，掌握了各种层次的客户，既有当地的大医院，也有设区的医疗服务站。经销模式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贴近客户，扩展营销网络，经销商通常能够实现更快速、周到的服务和相应能力，也避免了公司销售部门在当地的“水土不服”现象，减少了新市场的进入成本。

（2）公司客户结构的分散度更适合“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公司产品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为一次性医用制品，该等医用制品与普通药品及医疗器械比较，其单价较低，因此，为保证实现规模收益，公司必须与数量众多的客户形成业务关系，因此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分散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4%、33.25%和16.53%，客户结构的分散增加了直销模式的销售成本，会导致销售部门庞大冗杂，不利于公司直接管理，将占用较多管理精力和管理资源，不利于公司扩大生产和研发。通过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能够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包括资金、人员、销售网络等），降低销售成本；能够利用经销商的分销、配送优势，从而提高对市场的覆盖面。

（3）“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更适合我国国情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医疗发展水平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要想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十分不易，通常需要很长时间的运作，一般来说，销售网络的搭建需要耗时几年甚至耗时十余年，因此，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中绝大部分竞争对手均采用经销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358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3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358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用品业，分类编码为 15101011。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一)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职能主要包括：（1）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4）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5）组织查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医疗器械监管司隶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专门负责医疗器械方面的监管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国家药监局下属医疗器械司是国家药监局内设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起草有关国家标准，拟定和修订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产品的行业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省级药监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使用实施监督；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的监督实施；负责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批；负责对企业生产的 I 、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 III 类产品生产质量体系考核；负责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的审批；负责医疗器械产品不良反应再评价；负责推行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安全认证工作。

地方药监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每季度一次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3、医疗器械行业生产许可与产品注册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制造企业。监督产品旨在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企业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体现在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复查。我国审查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采用 ISO 的标准，即 ISO9001 和 ISO13485。

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同时实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制度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类别范围	产品注册制度	生产企业的备案、许可
------	------	--------	------------

			制度
第 I 类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II 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需要通过临床验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第III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需要通过临床验证；部分第III类医疗器械实行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号
1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00年2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15号）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0年5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22号）
3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药监局	2000年10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24号）
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02年1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31号）
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4年1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5号）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8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15号）
7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09年12月	国食药监械（2009）834号
8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原）	2011年5月	卫生部令第82号
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11年9月	国食药监械（2011）42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药监局	2013年10月	食药监械监（2013）205号
11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3年10月	食药监械监（2013）

	验管理规定》			212 号
1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令第 650 号
1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 4 号)
1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 7 号)
1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 8 号)
1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9 月	食药监械监(2014)234 号
17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 58 号)
1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 64 号)

(2) 相关产业政策

1)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1 年 11 月，科技部发布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现代医学加快向早期发现、精确定量诊断、微创治疗、个体化诊疗、智能化服务等方向发展”是医学诊疗技术发展的重大需求；将“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纳入我国医疗器械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重点开发需求量大、应用面广以及主要依赖进口的基础装备和医用材料，积极发展慢病筛查、微创诊疗、再生修复、数字医疗、康复护理等新型医疗器械产品”；产品重点发展方向中要求“加快突破螺旋 CT、MRI、PET-CT、内窥镜、医用加速器、免疫分析系统等主要依赖进口的中高端主流装备”；将“重点研制 64 排螺旋 CT、1.5/3.0T 超导 MRI、PET-CT、实时三维彩色超声成像仪、高清内窥镜等高端影像设备”纳入“十二五”重点任务布局。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作为科技发展指导性文件，将“关键医疗器械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纳入发展目标；将“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研制先进医疗设备，推进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纳入发展思路；要求“重点开发新

型治疗和常规诊疗设备”。

3)《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五）医疗仪器技术、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部分，将“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具及其配套装置、微创外科器械、手术各科的专用或精细手术器械“列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

4)《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要“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5)《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0 月，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将“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纳入调整产业结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在调整技术结构方面“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为“医疗器械国产化”建立保障措施。

6) 卫生部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总体目标

2011 年提出的“十二五”我国卫生事业发展总体目标指出：到 2015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更加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显著增强，居民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地区间资源配置和人群健康状况差异明显缩小，国民健康水平达到发展中国家前列。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4.5 岁，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低至 12‰ 和 14‰，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22/10 万。提高政府和社会卫生支持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个人卫生支出比例降至 30% 以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0 年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随着医疗体系及药品供应体系建设的完善，在“十二五”期间，医院的改革预期也将深入，规划对民生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国家对于卫生支出的比重有望继续提升，可以预期医药市场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人口老龄化、保健意识的提高、新医改及产业政策的扶持等因素锁定了未来 10-15 年医疗器械需求高速增长。上游行业科技进步和基础工业制造水平的提高为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可以预期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增速仍将会继续快于药品行业增速。中短期看，在新医改政策下，国家加大对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填补缺口”和“更新换代”将促进中低端医疗器械市场的迅速增长。而消费升级、人口老龄化、技术革命是推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长期快速增长的内生动力。

（3）主要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卫生部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总体目标”等行业政策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推出，我国基层卫生医疗体系的建设将使基础医疗器械市场需求迅速增大，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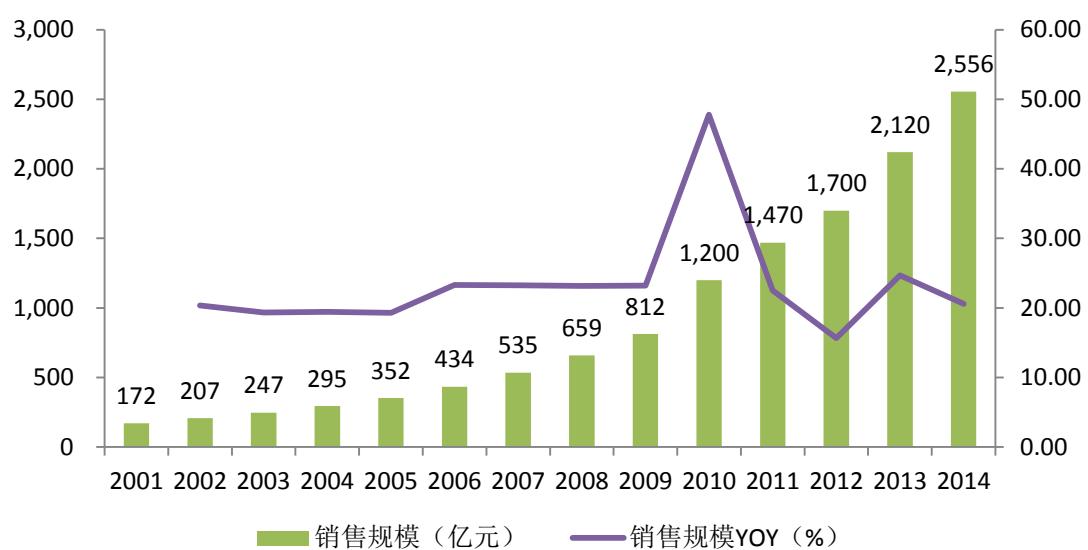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于医疗保障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尤其是进入“十二五”期间以来，国家出台了大量的医疗医保相关政策，旨在扩大医保覆盖面，促进医疗资源公平化发展，推动整个医疗

行业的持续升级。目前，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不断增强，已经成为继美国和日本后世界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

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20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3 年间增长了 11.84 倍。2014 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为 2,556 亿元，比上年度 2,120 亿元增长了 436 亿元，增长率为 20.57%。

2001-2014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

近五年来，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的稳步增长，而且这种趋势具有一定持续性，未来几年将带来大量的医疗基础设施投入，医疗器械和器具作为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必然会受益于整个行业扩容所带来的利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也将显著受益。

虽然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发展势头迅猛，但仍无法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大型高端医疗设备主要依赖进口，与世界医疗器械工业强国仍存在不小差距。与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 相比，我国医疗器械的占比仅为 14%。

从政策来看，继科技部印发《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之后，卫生部又发布了《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当中提出未来 8 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 4,000 亿元的七大医疗体系重大专项一事，其中有 1,090 亿元被明确用于县级亿元建设。2008 年时，针对医疗体系投资安排的资金为 48 亿元，而未来 8 年年均将有 500 亿元的专项资金，为 2008 年时期的 10 倍。科技部《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也指出，将重点发展基层卫生体系建设急需的普及型先进实用产品以及临床诊疗需求、必须严重依赖进口的中高端医疗器械。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

由于庞大的消费群体和政府的积极支持，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阔，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1）经济发展加速，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人口逐步老龄化，医疗服务需求升级，促进了医疗消费的增长和医疗器械的需求；（2）信息化引发了医疗器械需求增长。随着计算机和技术的发展，医疗领域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引发了对影像化、数字化等高精尖医疗设备的需求增长，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3）国家政策变化带动医疗器械需求增长。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逐步降低了医院对药品收入的依赖程度，提高医疗服务收入是医院减少对药品收入依赖程度的重要途径，由此产生的对中高档医疗设备的需求将构成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一个持续动力；（4）加入 WTO 后，我国医疗器械出口的外向度加大，加入国际市场的空间更为广阔；（5）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将促进医疗器械消费的增加，我国现有医疗机构总数约为 17.5 万家，其中县级以上的医院只有 1.3 万家，医疗仪器设备的水平较差，亟待提高，这给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精密制造和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制造能力不断增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2000 年至 2012 年医疗器械行业规模平均每年递增 20% 以上。201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超过 1500 亿元，中国已成为亚洲医疗器械生产大国和全球医疗器械十大新兴市场之一。未来几年内，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

根据尚普咨询发布的《2011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预计到 2015 年，中国整个医疗仪器与设备市场预计将近 3,400 亿元。目前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而我国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14%，市场发展前景潜力巨大。

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国内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1.57 万家，其中在国内外上市的医疗器械超过 35 家。国内取得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品种 93,592 种，同比基本持平，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进口医疗器械 34,655 种。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注册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11 月公布的 2013 年度“药监统计”，当年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再注册数量增幅较大。其中，I 类再注册数量为 3,738 个，比上一年度的 2,739 个增长了 36.47%；II 类再注册达到了 5,801 个，比上一年的 3,300 个增长了 75.79%。

该统计对医疗器械产品的首次注册情况和再注册情况进行统计，并对这些注册的器械分类为 I 类、II 类、III 类、港澳台和进口五种情况。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结合“药监统计”对 2009 年至 2013 年的医疗器械注册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

单位：件

年	I类		II类		III类		港澳台		进口	
	首次	再注册	首次	再注册	首次	再注册	首次	再注册	首次	再注册
2009	3,156	2,294	2,646	4,473	345	711	39	21	1,441	1,701
2010	3,526	2,493	3,251	4,181	374	890	46	39	1,626	1,746
2011	3,583	2,095	3,350	3,441	388	701	44	110	1,654	1,336
2012	4,331	2,739	3,637	3,300	913	1,628	215	72	3,517	4,181
2013	4,252	3,738	4,391	5,801	1,030	1,852	229	66	3,916	3,798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从统计表可以看出，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医疗器械 I 类产品注册总量上升趋势较为明显，由 2009 年的 5,450 件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7,990 件，增幅达到 46.61%；II 类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间注册总量变化不大，总体在每年 7,000 件左右，但 2013 年首次注册及再注册均有大幅增长，总量达到了 10,192 件，较 2009 年的增幅达到了 43.17%；III 类产品注册在 2012 年有大幅增长后，2013 年趋于平稳。港澳台医疗的注册增长缓慢；进口医疗器械的首次注册和再注册，2012 年均有了大幅度的增长，2013 年进口医疗器械首次注册有缓慢增长，但再注册方面，在 2013 年与 2012 年相较呈现了负增长趋势。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自 2007 年以来，我国历年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无论是 I 类、II 类还是 III 类都在缓慢增长，6 年检总量由 1.26 万家增长到了近 1.57 万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件

年	生产企业			
	I类	II类	III类	总数
2007	3,245	7,233	2,123	12,601
2008	3,368	7,533	2,240	13,141
2009	3,696	7,869	2,311	13,876
2010	4,015	7,906	2,416	14,337
2011	4,051	8,174	2,405	14,630
2012	4,095	8,247	2,586	14,928
2013	4,218	8,804	2,676	15,698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比一下，2014 年医药市场总规模约为 1.33 万亿元，生产企业约为 4,700 家，平均每家为 2.83 亿元；而医疗器械 2014 年市场总规模约为 2,556 亿元，但生产企业 1.57 万家，平均每家才 1,350 万元，仅为药品平均数的 4.6%。可见，医疗器械生产领域市场集中度之低，多、小、散、低附加值的情况还是普遍存在。

据统计，2014年上半年，我国医疗器械贸易总体表现平稳，进出口总额167.9亿美元，同比增长6.1%。其中，出口额92.9亿美元，同比增长3.15%，出口增势明显放缓；医疗器械进口额74.9亿美元，同比增长10.01%。医疗诊断与治疗用品是我国医疗器械贸易主要产品，占56.2%的贸易份额。

商品名称	出口额（亿美元）	同比（%）	进口额（亿美元）	同比（%）
医用敷料	13	11	16	27
医用耗材	15	-9	11	2
诊疗设备	41	2	53	9
康复用品	21	12	7	29
口腔设材	3	2	2	15
合计	93	3	75	10

数据来源：中国医保商会

医保商会统计，2014上半年，我国共向214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医疗器械，从单一市场来看，美国、日本、德国是主要出口市场，出口额为37.1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40%。出口前十大市场中，除了俄罗斯和印度市场出现下滑，其他出口市场略有增幅。2014上半年，进口医疗器械74.9亿美元，同比增长10.01%，以美国、德国、日本为主，占到进口总额的60%。除日本和韩国进口有下降外，其他国别均表现出良好增势，其中从马来西亚进口同比增长194%，达到了2.01亿美元。诊疗设备产品是最大进口品种。

3、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技术水平

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研发能力不足、创新能力薄弱、研究设备和基础条件差、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薄弱。

在高端医疗器械市场，70%以上的市场份额被跨国公司占领，我国除在超声聚集等少数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多数关键技术被发达国家大公司所垄断，国内整体医疗器械技术水平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10年。

在基础医疗器械市场，包括病房护理设备、消毒设备等，由于对核心技术水平要求较低，我国企业可以生产绝大部分产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5%。目前，国外正逐步将基础医疗器械产品通过 OEM 或 ODM 等方式转移到中国制造，对我国基础医疗器械技术水平的进步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我国在高端医疗器械制造方面，仍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

4、医疗器械制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医疗器械行业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关系。

医疗器械产品对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需求品种多而繁杂，医疗器械行业上游为材料、电子、机械、有色金属等行业，上游行业的科技进步将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的技术走向，如上游行业加工制造能力决定了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

医疗器械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最终消费者，产品通过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用于消费者，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决定了市场容量的大小，这些都影响和决定了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收益。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等产品是医疗机构外科手术的常规用品，其消费使用不存在季节性。但由于配送不便以及顾客提前备货的情况客观存在，造成行业在生产和发货量上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3) 区域性

从产地方面分析，我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环渤海湾三大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据国家发改委统计，三大区域医疗器械总产值和销售额占全国总量的 80%以上。

从需求市场分析，全国各地的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的需求没有较大差异，但主要需求分布于浙江、江苏、广东等经济相对活跃的地区。

6、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容量逐渐增长

国家发改委相关研究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58.5%。城市化必然带动消费增长，新进市民的消费理念和消费需求会发生质的改变，因而更安全、更可靠和使用更舒适的医疗器械消费空间巨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城镇化深入和老年化比例的提高，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在 2020 年实现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医疗制度的完善拉动对医疗器械制品的市场需求。

(2) 国内产业整合与升级是必然趋势

虽然我国医疗器械制品市场总量在持续增长，但产品主要集中于低端普及型产品，效益并不明显。国内医疗器械制品生产企业产品同质化、低水平生产情况严重，企业间容易形成以价格战为主导的恶性竞争局面，一些企业甚至以低于或接近成本价来占领市场，这种短视行为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制品行业还存在大量家庭式、作坊式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存在规模及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资质参差不齐、生产环境较差以及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无法保证等特点。随着劳动力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业结构升级的深化，一些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生产资质、技术水平较差的生产企业将在市场上丧失竞争优势。此外，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如巴西、印度等国家可比公众公司企业带来的外部压力和挑战也不容忽视。

因此，在医疗器械制品行业的未来竞争中，一方面需要企业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通过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产品质量标准的提高、改善加工工艺等途径来提高产品的档次，跳出在低等级产品层面徘徊的同质竞争局面。另一方面，国内生产企业多、规模小，但根据整体布局来看，产区还是相对集中，这就对企业

间如能建立有序的竞争和合理的分工合作，形成单个品种规模化发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未来医疗器械制品生产企业既需要通过获得规模经济优势降低生产成本，还需要以建立医用耗材产业基地的形势，以强化龙头产品，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与加强服务为未来发展导向，才有利于提高企业差异化竞争能力及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

（3）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传统的医疗器械制品通常是利用自身的物理特性在治疗、手术或者护理过程中起到抗细菌、防感染和减轻患者痛苦等作用，这些特性主要依靠所使用材料的物理性质和生产工艺的控制达成。随着临床医学的发展，将药物与医疗器械结合起来是医疗器械制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随着人们对治疗、护理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企业对竞争差异化和打破目前市场上低质化、同质化竞争局面的强烈愿望，这种将治疗手段与医用制品相结合以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做法将成为医疗器械制品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4）整合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医疗器械价格虚高，问题主要不在于生产环节，虚高部分主要产生于流通环节。一般来说，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家到亿元，通常要经过一级代理、大区代理、省级代理等多个层次，每一次转手至少有 30% 的利润加成。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报告，在所有接受调查的医院中，89% 的医院主要从批发企业购进医疗器械，11% 的医院分别从批发企业和生产企业同时购进，即绝大部分医用耗材都要经过批发商这一中间环节，而流通领域的加价率和加价幅度都缺乏有效监管。同时，该报告显示，在中间流通环节，广东省内的医用耗材一般从出厂（或进口）到医疗机构销售给患者，平均加价 2-3 倍，个别产品甚至多达十几倍。这些医用耗材几经转手、层层加价，由此而虚高的价格严重损害了患者的利益（资料来源：广东省物价局《医用耗材价格研究报告》（2011 年））。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医疗器械制品的流通环节将进一步整合，流通成本也会进一步降低。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准入壁垒

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涵盖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部门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省级药监部门的审核，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此外，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必须在获得产品注册证之后才能进行对应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核要求严格，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场地和环境，其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需要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在医疗器械注册方面，申请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需要具有合格的质量管理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源条件，应提供产品全性能检测报告，而申请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报告、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产品性能自测报告、临床试验资料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等资料，在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有更为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

企业只有在满足生产环境、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才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而各类产品的销售均需要在完成一系列检测、分析、临床试验，并通过产品注册的前提下进行，对新进入的企业而言有较高障碍。

2、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

本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本行业产品是综合了医学、生物力学、医用材料学、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的高新产品。产品专有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

同时本行业对生产环境，产品的制造工艺和制造设备都有极高的要求，生产和加工工艺将直接决定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直接影响到手术的成功率。对于本公司而言，产品主要生产设备都是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量身定制，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和改进。对于缺乏符合要求的工艺设备以及缺乏长期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的企业很难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合格产品。

3、人才壁垒

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而其中关键因素在于具有高水平、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成熟的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开发往

往往需要医学、医用高分子材料学、电子学、生物力学、机械制造学等多学科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协同工作。而一个成熟产品从设计到检测再到临床通过并获得注册，往往需要3-5年的时间。以此来看，高端核心技术人才往往需要2-3个成熟产品的研发经验。医疗器械行业本身在我国就起步较晚，而高校研究机构中更是缺乏这样的科研条件，所以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时间内难以大规模培养，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市场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的销售由于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行业内公司普遍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营模式向最终用户销售。

经销商除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营销能力外，还需能够对终端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医师协调解决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而这些经销商基本都已经和目前先期进入的企业开展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经销商队伍。

此外，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积累的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顾客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强大的营销渠道。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光学、电子、超声、磁、同位素、计算机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包括人工材料、人工脏器、生物力学、监测仪器、诊断设备、影像技术、信息处理、图像重建等多种科技率先在医疗器械产品中应用。医疗器械产品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基础医疗器械产品电子化、智能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多年来一直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科研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新产品开发、试制及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要经过标准备案、产品检测、临床试用、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会、生产场地考察、体系考核、准字号上市等主要环节。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

核时间较长，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潜力提升的前提下，外资加码进驻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趋势走向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国际行业巨头重金加码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譬如 GE、Karl Storz、柯惠(Covidien)等。这些公司或积极推進其在中国区域的布局，或增设相关项目、或增开研发中心。以 Covidien 为例，其自 2011 年起对中国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高，持续实施产品推新计划，并计划于 2016 年在中国的销售额增至 5 亿美元，进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前三名。

另一方面，外资企业更多地把目光集中在中国基础医疗器械市场。在保持高端医疗器械优势地位的同时，不少大型外资医疗器械企业将触角探至中国基础医疗器械市场。早在几年前，全球最大的医疗成像及信息技术公司锐珂医疗就进行了战略调整，将主要精力置于中国的社区、农村等基层医疗市场。而今，得益于政策的引导，越来越多的外资医疗器械企业也积极顺应形势，将目光投在了基层医疗机构以及中低端的医疗器械领域。这其中也包含一些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日本企业，如 Japan Lifeline、Rion 等。随着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加快，未来会有更多的企业陆续进驻中国，国内外企业的产品竞争将覆盖医疗器械的全品类，可以预见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均将医疗器械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其中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首次写入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内容。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多种类型科研或开发资助项目(如 863 计划、国家重点专项、产业化专项等)中，列入医用材料与制品相关课题明显增加。国家在医用材料及制品领域科研开发上的巨额投入，大幅度地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缩短

了产品更新周期。

2011 年，科技部发布《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将“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纳入我国医疗器械发展的总体目标；2006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作为科技发展指导性文件，将“关键医疗器械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纳入发展目标，将“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研制先进医疗设备，推进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纳入发展思路，要求“重点开发新型治疗和常规诊疗设备”。

（2）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推出，新医疗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强调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着力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社会资本办医、医疗卫生信息化、药品生产流通和医疗卫生监管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 95% 以上。

公司的最终客户所属的行业主要为各级医院、社区或乡村卫生服务站、各地疾控中心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及老龄化的加剧，下游行业客户的完善与健全将会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国外企业的竞争

目前全面掌握关键生物及新材料产业化技术的是美国几大医疗器械企业如强生公司、3M 公司等，他们具有从上游材料研发到下游产业化应用的完整产业链优势。近年来，我国在该领域的追赶速度日益加快，在生物、新材料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方面的水平显著提高，这些技术可大量运用到介入及外部医用高分子

制品领域。但目前国内尚没有企业有能力全面掌握上游材料研发领域的控制力，并保持与国际同步的升级和创新。

除此之外，国内企业在资本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的厂商相比差距明显。

（2）新进入企业的威胁

医用高分子制品产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将吸引更多国内外生产厂家进入该行业，尤其是国外大型医用材料与一次性医用制品制造企业，可以凭借其成熟的市场经验及资金优势通过对国内可比公众公司生产企业进行并购，从而占据或扩张其在国内一次性医用制品行业的市场份额，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并且扩充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化与市场化的规范运作，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3）新产品市场化过程费用过大

二类和三类新产品市场化过程费用过大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这些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临床试验费用、注册费用以及市场开拓费用等等。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通常为2-4年，而且前期研发投入成本较大，存在产品能否成功注册的不确定性。过小的规模导致企业的资金实力受限，不敢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致使企业的研发能力普遍较弱，不能及时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缝合针、缝合线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二线城市三甲医院主要使用强生、泰科等国外知名企业的产品；二三线城市及县级的二甲医院主要使用国产缝线中选配进口缝针的产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区医院及全国广大乡镇医院主要使用国产缝线中选配国产缝针的产品。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所在一次性医疗器械制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科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3M（中国）有限公司、强

生（上海）医疗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竞争对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产品种类
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分子材料粘帖手术巾、敷料、可吸收性缝合线、无菌保护套等
淮安安洁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手术刀片、外科缝线等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可吸收外科缝线和非吸收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可吸收外科缝线和非吸收外科缝线
主要国外竞争对手			
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94 年	健康护理产品制造商和相关服务提供商	消费类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
3M（中国）有限公司	1984 年	覆盖材料研发到下游材料应用的多个领域	主要包括医用材料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
泰科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 年	医疗设备和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商、销售商和服务商	医学影像仪、呼吸疾病治疗仪器、伤口护理、外科伤口缝合、腹腔镜等产品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方网站

3、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比较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在人员配备、组织、制度、研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始终视质量为生命、视技术为源泉，公司业已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优势。到目前为止，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由具备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和行业背景的多名核心技术人员领导和组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具备比较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后续研发优势。

（2）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开展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记录控制、质量目标管理、无菌洁净室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监控等具体实施环节，不断细化质量管理体系内涵，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各类产品上市以来质量反馈良好，

得到了下游用户、患者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3) 新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将围绕现有的缝合针、带线缝合针、缝合线产品进行改进，增加产品品种和规格，并开发衍生产品，满足临床不同科室的使用需求。这些产品的成功上市，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业务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中，难以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必要的产能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2) 品牌效应相距业内领先的竞争对手仍有较大差距

公司虽然在行业细分市场内通过扎实的技术研发与客户积累获得较好口碑，但较之强生、泰科等国际一线品牌而言，公司在市场知名度、客户认可方面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在角逐利润率水平更高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的过程中，这一问题将更为凸显。

(3)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拓展营销服务网络、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

公司将贯彻“以技术、质量为核心的二翼发展模式”，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公司将加强产品的质量监管体系，使产品质量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

(2) 做好市场开拓

公司将坚持不懈地抓好产品质量，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质量方面继续保持好的口碑，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市场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将合理调整市场投入，加强对各级经销商的技术支持，提升整个销售网络的水平和形象。

(3) 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正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希望能够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中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情形。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7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够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

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8）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至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并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较为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昌福、程美娟夫妇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6月，包昌福、程美娟夫妇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用缝合针、带线缝合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等。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

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归还，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总经办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投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2、(2)2)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4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为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申请的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9月22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861120140011499），约定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向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塑料ABS，借款利率为月利率6.5‰，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5年9月21日止，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上述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万元，占公司2015年3月末净资产比例为4.48%，占比较低；（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6月出具承诺函，确认为公司因前述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公司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对外担保，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

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如下：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7) 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包昌福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00	直接持股	50.26
邵国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511	直接持股	0.30
孙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56,511	直接持股	0.30
金关华	董事	56,511	直接持股	0.30
潘国梁	董事	28,256	直接持股	0.15
程更新	董事	28,256	直接持股	0.15
冯铁英	董事	28,256	直接持股	0.15
吴晨燕	监事会主席	—	—	—
徐杭富	监事	56,511	直接持股	0.30
胡元国	监事	28,256	直接持股	0.15
合计		9,839,068	-	52.0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普医疗股东中，程美娟女士系爱普医疗董事长包昌福先生之妻、董事程更新之妹，持有爱普医疗183,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7%；陈芳女士系爱普医疗监事徐杭富先生之妻子，持有爱普医疗28,25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5%；徐益明女士系爱普医疗董事金关华先生之妻子，持有爱普医疗56,51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

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包昌福先生系监事徐杭富先生之舅舅，系监事程更新先生的妹夫，系董事金关华先生配偶之舅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挂牌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包昌福	董事长、总经理	汉正医疗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邵国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孙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	-	-
金关华	董事	-	-	-
潘国梁	董事	-	-	-
程更新	董事	-	-	-
冯铁英	董事	-	-	-
吴晨燕	监事会主席	-	-	-
徐杭富	监事	汉正医疗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胡元国	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7年1月30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包昌福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包昌福、邵国平、孙丽芳、金关华、潘国梁、程更新、冯铁英，其中包昌福为董事长。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7年4月26日至2009年9月23日，由俞一敏担任监事；2009年9月24日至2012年1月1日，由包昌云担任监事；2012年1月2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万峰担任监事。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吴晨燕、徐杭富、胡元国，其中吴晨燕为监事会主席；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晨燕为职工代表监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7年1月30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包昌福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包昌福担任总经理，邵国平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丽芳担任财务总监。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所致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03,646.19	534,443.94	509,07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140,862.50	7,405,510.94	4,065,376.08
预付款项	3,433,838.39	3,410,017.48	3,352,530.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87,897.41	3,722,806.72	3,556,035.63
存货	14,617,726.32	14,188,025.50	8,704,45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2,283,970.81	29,260,804.58	20,187,475.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16,465.00	4,730,820.69	5,394,976.5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94.43	107,703.44	41,08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2,259.43	4,838,524.13	5,436,065.08
资产总计	57,046,230.24	34,099,328.71	25,623,540.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81,330.20	3,826,962.56	4,317,618.52
预收款项	419,307.00	315,996.08	322,665.21
应付职工薪酬	341,263.29	105,188.39	77,051.68
应交税费	1,432,239.85	1,183,789.70	314,483.72
应付利息	10,486.94	16,720.27	18,793.1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540.00	7,598,558.59	2,418,50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93,167.28	21,047,215.59	16,469,11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093,167.28	21,047,215.59	16,469,11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81,547.93	281,547.93	-

未分配利润	2,875,641.37	2,476,901.81	-1,132,49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7,189.30	12,758,449.74	8,867,503.97
少数股东权益	295,873.66	293,663.38	286,92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53,062.96	13,052,113.12	9,154,42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46,230.24	34,099,328.71	25,623,540.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5,782.36	531,139.61	483,99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140,792.50	7,405,399.94	4,041,094.68
预付款项	3,433,838.39	3,410,017.48	3,352,530.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65,612.26	395,616.72	410,368.56
存货	14,617,726.32	14,188,025.50	8,704,45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253,751.83	25,930,199.25	16,992,44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16,465.00	4,730,820.69	5,394,976.5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94.43	107,703.44	41,08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2,259.43	7,538,524.13	8,136,065.08
资产总计	56,716,011.26	33,468,723.38	25,128,50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82,105.40	3,827,737.76	4,318,393.72
预收款项	419,307.00	315,996.08	322,665.21
应付职工薪酬	333,963.29	104,388.39	76,251.68
应交税费	1,372,322.26	1,133,800.43	297,206.05
应付利息	10,486.94	16,720.27	18,793.1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00.00	7,254,601.14	2,1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21,684.89	20,653,244.07	16,143,30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021,684.89	20,653,244.07	16,143,309.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81,547.93	281,547.93	-
未分配利润	2,912,778.44	2,533,931.38	-1,014,80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94,326.37	12,815,479.31	8,985,19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16,011.26	33,468,723.38	25,128,508.83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2,375.92	16,037,088.75	13,384,919.81
其中：营业收入	3,612,375.92	16,037,088.75	13,384,919.81
二、营业总成本	3,203,397.76	11,587,391.93	11,126,380.69
其中：营业成本	1,452,458.31	6,229,271.14	5,645,19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253.56	124,702.69	77,679.92
销售费用	302,882.97	1,170,219.43	1,091,263.46
管理费用	1,014,035.11	2,961,848.94	3,572,417.26
财务费用	117,777.88	637,731.91	660,533.64
资产减值损失	253,989.93	463,617.82	79,29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978.16	4,449,696.82	2,258,539.12
加：营业外收入	2,180.54	31,210.00	208,65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012.38	17,372.08	16,280.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46.32	4,463,534.74	2,450,914.14
减：所得税费用	6,196.48	565,848.36	330,26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949.84	3,897,686.38	2,120,6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739.56	3,890,945.77	2,118,406.25
少数股东损益	2,210.28	6,740.61	2,24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949.84	3,897,686.38	2,120,6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739.56	3,890,945.77	2,118,40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28	6,740.61	2,246.1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7,450.92	15,857,388.75	13,195,339.03
减：营业成本	1,452,458.31	6,229,271.14	5,639,90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37.76	114,639.49	67,595.41
销售费用	263,036.13	1,170,219.43	1,091,263.46
管理费用	1,041,033.19	2,901,766.73	3,432,839.55
财务费用	117,782.70	637,750.23	660,617.58
资产减值损失	253,939.97	444,099.42	74,822.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462.86	4,359,642.31	2,228,296.00
加：营业外收入	2,180.54	31,210.00	208,65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67.45	17,192.38	16,10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675.95	4,373,659.93	2,420,850.72
减：所得税费用	-1,171.11	543,379.66	322,65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847.06	3,830,280.27	2,098,191.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847.06	3,830,280.27	2,098,191.19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9,690.54	13,102,247.72	14,524,37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3.36	1,294,430.83	1,714,1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8,753.90	14,396,678.55	16,238,5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0,247.59	9,744,524.91	9,075,89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157.61	2,750,058.62	3,010,12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67.35	725,765.94	388,33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004.40	2,921,166.63	3,243,2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4,476.95	16,141,516.10	15,717,6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23.05	-1,744,837.55	520,86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6.24	149,000.00	3,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6.24	149,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6.24	-149,000.00	-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349.19	580,797.03	609,42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40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5,758.46	9,580,797.03	9,609,42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241.54	1,919,202.97	-609,42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9,202.25	25,365.42	-3,088,56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443.94	509,078.52	3,597,64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3,646.19	534,443.94	509,078.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9,690.54	13,097,595.72	14,491,00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99	35,399.51	1,614,0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666.53	13,132,995.23	16,105,05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0,247.59	9,748,158.01	9,047,78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569.96	1,355,601.44	2,155,74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67.35	725,440.94	376,70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228.90	3,026,853.60	3,969,7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0,113.80	14,856,053.99	15,549,9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447.27	-1,723,058.76	555,11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6.24	149,000.00	3,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3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51.52	149,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51.52	-149,000.00	-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758.46	580,797.03	609,42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5,758.46	9,580,797.03	9,609,42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241.54	1,919,202.97	-609,42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4,642.75	47,144.21	-3,054,31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139.61	483,995.40	3,538,30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5,782.36	531,139.61	483,995.4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281,547.93	2,476,901.81	293,663.38	13,052,11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281,547.93	2,476,901.81	293,663.38	13,052,11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0	22,600,000.00	-	398,739.56	2,210.28	31,900,94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8,739.56	2,210.28	400,949.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00,000.00	22,600,000.00	-	-	-	31,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00,000.00	22,600,000.00	-	-	-	3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00,000.00	22,600,000.00	281,547.93	2,875,641.37	295,873.66	44,953,062.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132,496.03	286,922.77	9,154,42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132,496.03	286,922.77	9,154,42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1,547.93	3,609,397.84	6,740.61		3,897,68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0,945.77	6,740.61		3,897,68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81,547.93	-281,547.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1,547.93	-281,547.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281,547.93	2,476,901.81	293,663.38	13,052,113.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250,902.28	284,676.65	7,033,77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3,250,902.28	284,676.65	7,033,77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18,406.25	2,246.12	2,120,65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8,406.25	2,246.12	2,120,65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132,496.03	286,922.77	9,154,426.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281,547.93	2,533,931.38	12,815,47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281,547.93	2,533,931.38	12,815,47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0	22,600,000.00	-	378,847.06	31,878,84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8,847.06	378,84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00,000.00	22,600,000.00	-	-	31,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00,000.00	22,600,000.00	-	-	3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00,000.00	22,600,000.00	281,547.93	2,912,778.44	44,694,326.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14,800.96	8,985,19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1,014,800.96	8,985,19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1,547.93	3,548,732.34	3,830,28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30,280.27	3,830,28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81,547.93	-281,547.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1,547.93	-281,547.9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281,547.93	2,533,931.38	12,815,479.3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112,992.15	6,887,00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3,112,992.15	6,887,00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98,191.19	2,098,19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98,191.19	2,098,19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14,800.96	8,985,199.04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5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杭州汉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9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

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

并利润表。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

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

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成交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8、应收帐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

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专用设备	5	5-10	19-9.5
运输工具	5	4	23.75
电子设备	5	3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2、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企业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货物交予运输单位并办理完成运输手续时产品风险即转移，主要以产品出库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并结转相应成本。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

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

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企业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7,046,230.24	34,099,328.71	25,623,540.42
负债总计（元）	12,093,167.28	21,047,215.59	16,469,113.68
股东权益总计（元）	44,953,062.96	13,052,113.12	9,154,42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657,189.30	12,758,449.74	8,867,503.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¹	2.38	1.31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1.28	0.8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²	21.20	61.71	64.24
流动比率（倍） ³	4.32	1.39	1.23
速动比率（倍） ⁴	3.11	0.72	0.7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12,375.92	16,037,088.75	13,384,919.81
净利润（元）	400,949.84	3,897,686.38	2,120,65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739.56	3,890,945.77	2,118,4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9,496.38	3,867,895.38	1,922,32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7,286.10	3,861,154.77	1,920,074.02

毛利率 (%) ⁵	59.79	61.16	5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⁶	3.01	35.05	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⁷	3.00	34.78	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4	0.3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4	0.39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⁰	0.44	2.57	2.46
存货周转率(次) ¹¹	0.10	0.54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5,723.05	-1,744,837.55	520,86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²	-0.10	-0.17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9、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12,375.92	16,037,088.75	13,384,919.81
净利润	400,949.84	3,897,686.38	2,120,65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739.56	3,890,945.77	2,118,4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496.38	3,867,895.38	1,922,32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286.10	3,861,154.77	1,920,074.02
毛利率（%）	59.79	61.16	5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5.05	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4.78	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9	0.19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61.24万元、1,603.71万元和1,338.4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265.22万元，增长19.81%。随着营销力度的提高和市场的不断开拓，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步增长，但是公司有效控制费用支出，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增长，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77.70万元，增长83.80%。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9.79%、61.16%和57.82%，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年毛利率比2013年增加3.33%，增长5.76%，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265.22万元，增长20.08%，其中带线缝合针销售收入增加381.60万元，增长78.58%，而带线缝合针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年为64.82%，因此2014年整体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1%、35.05%和2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0%、34.79%和23.7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39元/股和0.21元/股，随着公司2014年度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均有较大增长，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2014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爱普医疗	安洁医疗	华尔康	大正医疗
----	------	------	-----	------

股票代码	-	832092	831168	430496
营业收入	16,037,088.75	58,544,306.41	20,637,533.77	74,984,258.13
净利润	3,897,686.38	1,713,429.12	1,327,070.30	22,623,158.00
毛利率 (%)	61.16	25.70	63.60	6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05	12.55	7.48	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78	12.52	6.90	2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2	0.09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2	0.09	0.61

注：安洁医疗、华尔康、大正医疗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其 2014 年年度报告。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可比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公司各项指标和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20%	61.72%	64.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0%	61.71%	64.24%
流动比率(倍)	4.32	1.39	1.23
速动比率(倍)	3.11	0.72	0.7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0%、61.72% 和 64.2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0%、61.71% 和 64.24%，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0.52%，主要是因为最近一期末，归还银行借款 300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759 万元，由此导致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895.40 万元，下降 42.64%；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956.9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3 月公司增资所致，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302.32 万元，增长 67.52%。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高，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机构保持良好关系，公司商业信用较好，且银行贷款均有担保，公司归还贷款后能及时贷出银行借款，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32 倍、1.39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11 倍、0.72 倍和 0.70 倍。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4 年末大幅增加，分别上涨

210.98% 和 334.9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3 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3,150 万元所致。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是由于公司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导致公司速动比率相对降低，总体看来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4 年度，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爱普医疗	安洁医疗	华尔康	大正医疗
股票代码	-	832092	831168	430496
资产负债率	61.72%	63.97%	39.22%	7.62%
流动比率（倍）	1.39	0.82	0.93	7.88
速动比率（倍）	0.72	0.40	0.49	6.84

注：安洁医疗、华尔康、大正医疗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其 2014 年年度报告。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可比公众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其他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80	2.46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54	0.68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 次和 2.46 次，公司应收帐款回收期较慢，主要因为公司客户分为两种，一种是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另一种是医院。对于经销商，通常为先付款后发货，部分可赊销 1-3 个月，由于公司近年来为推广产品，放宽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赊销款项相对回收放慢；对于医院，通常采用赊销方式且结算周期一般为产品发往医院后的 3-6 个月。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0.34 次，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部加大催收回款力度。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4 次和 0.68 次，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减少 0.1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增加存货采购量，导致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爱普医疗	安洁医疗	华尔康	大正医疗
股票代码	-	832092	831168	4304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0	9.54	24.60	3.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4	5.80	1.12	2.60

注：安洁医疗、华尔康、大正医疗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其 2014 年年度报告。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可比公众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可比公众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由于公司期末存货库存量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众公司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23.05	-1,744,837.55	520,86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6.24	-149,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241.54	1,919,202.97	-609,42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9,202.25	25,365.42	-3,088,567.66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57 万元、-174.48 万元和 52.09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随着公司营销能力的提升和产品市场的开拓，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公司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66.68 万元，增幅 7.37%，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放宽对客户的赊销信用政策，2014 年底有大量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 万元、-14.90 万元和 -300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建生产用固定资产，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支出 300 万元是预付富阳市金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款，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150 万包心外缝合针线、100 万包可吸收性线项目建设。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5.42 万元、191.92 万元和 -60.94 万元，主要是收到投资款、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及利息等，其中公司 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50 万元，是公司增资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12,375.92	16,037,088.75	13,384,919.81
营业成本	1,452,458.31	6,229,271.14	5,645,196.10
营业利润	408,978.16	4,449,696.82	2,258,539.12
利润总额	407,146.32	4,463,534.74	2,450,914.14
净利润	400,949.84	3,897,686.38	2,120,6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739.56	3,890,945.77	2,118,406.25
少数股东损益	2,210.28	6,740.61	2,246.12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带线缝合针(线)收入、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收入和医用缝合针收入，带线缝合针(线)主要包括卡别针带线、丝编线带针、涤纶线带针、聚丙烯和换瓣线；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主要包括编织线束和胸骨钢丝；医用缝合针主要包括普孔针、组合套镇、补充针和卡别针。

公司采取以授权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销售部→经销商→医院），直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公司销售部→医院）。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通过传真、电话形式订货，公司将货物交予运输单位并办理完成运输手续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直销模式下，企业直接将货发去医院并同时开具发票，公司将货物交予运输单位并办理完成运输手续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广公司产品，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61.24万元、1,603.71万元和1,338.49万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65.22万元，增长19.81%，主要因为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深市场宣传力度，并同时不断投入自主研发，产品升级、功能增强，使得客户规模和订单总量均有所增长。随着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但公司有效控制费用支出，2014年度营业利润比2013年度增加219.12万元，增长97.02%；2014年度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加177.70万元，

增幅 83.80%。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67,450.92	98.76%	15,857,388.75	98.88%	13,205,219.81	98.66%
其他业务	44,925.00	1.24%	179,700.00	1.12%	179,700.00	1.34%
合计	3,612,375.92	100.00%	16,037,088.75	100.00%	13,384,919.81	100.00%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8.88% 和 98.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带线缝合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和医用缝合针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收取的拆借款利息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带线缝合针 (线)	2,099,327.03	58.85%	8,671,922.52	54.69%	4,855,920.10	36.77%
非吸收性外 科缝合线	400,574.49	11.23%	1,518,314.22	9.57%	1,766,617.95	13.38%
医用缝合针	1,067,549.40	29.92%	5,667,152.01	35.74%	6,582,681.76	49.85%
合计	3,567,450.92	100.00%	15,857,388.75	100.00%	13,205,219.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带线缝合针(线)收入在 2015 年 1-3 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85%、2014 年度为 54.69%、2013 年度为 36.77%，占比逐渐上升，主要因为带线缝合针附加价值较高，手术前不再需要穿线，使用方便，相对销售价格也较高，公司加大其推广力度且市场需求量增加，导致订货量逐年上升；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收入在 2015 年 1-3 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23%、2014 年度为 9.57%、2013 年度为 13.3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毛利率较低，而且市场上的同类产品较多，公司逐渐减少其推广和销售力度；医用缝合针收入在 2015 年 1-3 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为 29.92%、2014 年度为 35.74%、2013 年度为 49.85%，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来主推带线缝合针，带线缝合针手术使用时更为方便，不需再次穿针引线，报告期内带线缝合针的销售增长速度快与其他品种，导致医用缝合针占比相对下降。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带线缝合针（线）和医用缝合针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88.77%、90.43% 和 86.62%。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265.22 万元，增长 20.08%，其中带线缝合针（线）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81.60 万元，增长 78.58%。

3、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57,079.18	24.02%	5,807,519.73	36.62%	4,593,812.62	34.79%
经销	2,710,371.74	75.98%	10,049,869.02	63.38%	8,611,407.19	65.21%
合计	3,567,450.92	100.00%	15,857,388.75	100.00%	13,205,219.81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授权经销商销售和直销医院两种，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8%、63.38% 和 65.21%，直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2%、36.62% 和 34.79%。从销售模式看，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

（三）毛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带线缝合针(线)	2,099,327.03	709,068.72	1,390,258.31	66.22%
	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400,574.49	293,813.25	106,761.24	26.65%
	医用缝合针	1,067,549.40	449,576.34	617,973.06	57.89%
	合计	3,567,450.92	1,452,458.31	2,114,992.61	59.29%
2014 年度	带线缝合针(线)	8,671,922.52	3,050,744.60	5,621,177.92	64.82%
	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1,518,314.22	1,089,118.38	429,195.84	28.27%
	医用缝合针	5,667,152.01	2,089,408.16	3,577,743.85	63.13%

	合计	15,857,388.75	6,229,271.14	9,628,117.61	60.72%
2013 年度	带线缝合针(线)	4,855,920.10	1,982,596.55	2,873,323.55	59.17%
	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1,766,617.95	1,240,843.57	525,774.38	29.76%
	医用缝合针	6,582,681.76	2,421,755.98	4,160,925.78	63.21%
	合计	13,205,219.81	5,645,196.10	7,560,023.71	57.25%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9.29%、60.72% 和 57.25%，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好，总体保持稳定。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带线缝合针（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66.22%、64.82% 和 59.17%。2014 年度，带线缝合针毛利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274.79 万元，增长了 95.63%，毛利率增加 5.65%，主要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营销能力逐步增强，同时市场需求扩大销售订单增加，2014 年带线缝合针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81.60 万元，增长 78.58%，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106.81 万元，增长 53.88%，因此 2014 年度带线缝合针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医用缝合针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57.89%、63.13% 和 63.21%；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26.65% 和 28.27% 和 29.76%，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少，毛利率相对较低，且目前市场上可替代的同类产品较多，公司逐渐减少其推广和销售力度。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02,882.97	1,170,219.43	1,091,263.46
管理费用	1,014,035.11	2,961,848.94	3,572,417.26
其中：研发费	180,712.61	899,000.98	968,877.81
财务费用	117,777.88	637,731.91	660,533.64
三费合计	1,434,695.96	4,769,800.28	5,324,214.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8%	7.30%	8.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07%	18.47%	26.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	5.61%	7.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	3.98%	4.93%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1%	29.74%	39.77%

公司有效控制费用支出，三费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三费合计分别为 143.47 万元、476.98 万元和 53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71%、29.74% 和 39.77%。2014 年度公司三费合计总额相比 2013 年度减少 55.44 万元，下降 10.41%，其中管理费用减少 61.06 万元，下降 17.09%。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0.29 万元和 117.02 万元和 109.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7.30% 和 8.15%。2014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7.90 万元，增长 7.24%，主要因为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相关销售费用增加。由于销售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40 万元、296.18 万元和 357.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28.07%、18.47% 和 26.69%。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61.06 万元，下降 17.09%，主要是公司有效管控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日常性开支。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8 万元、63.77 万元和 66.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3.98% 和 4.93%。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从而减少了利息支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566.84	20.99%	309,142.89	26.42%	320,620.30	29.38%
参展费	103,750.38	34.25%	322,270.49	27.54%	44,490.57	4.08%
快递费	16,958.26	5.60%	229,953.98	19.65%	169,205.36	15.51%
差旅费	24,337.70	8.04%	184,249.40	15.74%	293,861.85	26.93%
办公费	1,430.00	0.47%	2,061.79	0.18%	144,370.94	13.23%
招待费	53,151.70	17.55%	48,915.10	4.18%	85,429.00	7.83%
宣传费	21,332.07	7.04%	30,756.79	2.63%	13,200.00	1.21%
招标费	1,600.00	0.53%	18,710.00	1.60%	16,702.00	1.53%
其他	1,800.00	0.59%	2,595.26	0.22%	3,383.44	0.31%

会务费	12,673.00	4.18%	18,272.06	1.56%	-	-
服务费	2,283.02	0.75%	3,291.68	0.28%	-	-
合计	302,882.97	100.00%	1,170,219.44	100.00%	1,091,263.46	100.00%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0.29 万元、117.02 万元和 109.13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会展参展费、快递费和差旅费等构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7.90 万元，增长 7.24%，其中快递费、会展参展费和宣传费大幅增加，分别增加 6.07 万元、27.78 万元和 1.76 万元，增长 35.90%、624.36% 和 133.01%，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通过各种博览会推广公司产品，随着销售订单的增长，与销售相关的费用也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2,282.55	47.56%	1,157,295.53	39.07%	1,350,050.96	37.79%
研发费	180,712.61	17.82%	899,000.98	30.35%	968,877.81	27.12%
折旧	75,679.50	7.46%	308,020.53	10.40%	282,632.42	7.91%
办公费用	30,310.20	2.99%	218,828.28	7.39%	342,513.61	9.59%
车辆费	58,176.31	5.74%	132,760.94	4.48%	85,809.73	2.40%
其他	4,336.20	0.43%	95,773.40	3.23%	69,440.00	1.94%
技术服务费	-	-	52,960.00	1.79%	-	-
检测费	3,940.00	0.39%	42,247.00	1.43%	54,150.00	1.52%
招待费	25,958.00	2.56%	24,688.00	0.83%	90,909.50	2.54%
差旅费	39,759.00	3.92%	11,661.40	0.39%	43,590.80	1.22%
税金	6,494.82	0.64%	11,180.00	0.38%	8,290.00	0.23%
通讯费	1,285.92	0.13%	7,432.88	0.25%	13,167.43	0.37%
中介咨询费	-	-	-	-	67,350.00	1.89%
会费	-	-	-	-	54,885.00	1.54%
认证费	-	-	-	-	48,980.00	1.37%
考察费	20,000.00	1.97%	-	-	91,770.00	2.57%
车牌竞价费	23,100.00	2.28%	-	-	-	-
手续费	22,000.00	2.17%	-	-	-	-
设计费	40,000.00	3.94%	-	-	-	-
合计	1,014,035.11	100.00%	2,961,848.94	100.00%	3,572,41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的控制费用支出，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40 万元、296.18 万元和 357.2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

研究开发费、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和车辆费等构成，这五类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57%、91.70% 和 84.81%。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减少 61.06 万元，下降 17.09%，其中职工薪酬减少 19.28 万元，下降 14.28%；研究开发费减少 6.99 万元，下降 7.21%；办公费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36.11%；业务招待费减少 6.62 万元，下降 72.84%。

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研究费分别为 18.07 万元、89.90 万元和 96.89 万元，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分别为 17.15%、30.35% 和 27.12%。公司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和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折旧三大类，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无损伤心外科手术缝合针研发、粘带冲压装置研发、医疗针丝自动切断装置研发和超高压三角油压机研发、医用缝合姐妹针研发、针头自动磨尖装置研发、医用缝合卡别针研发和螺旋形倒齿线研发，其中无损伤心外科手术缝合针研发和粘带冲压装置研发在 2013 年底已完成，医疗针丝自动切断装置研发和超高压三角油压机研发、医用缝合姐妹针研发、针头自动磨尖装置研发、医用缝合卡别针研发和螺旋形倒齿线研发在 2014 年底已完成。公司 2015 年新立项研发项目包括搭桥用聚丙烯缝合针线研发和等直径医用缝合针线研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4,115.86	578,724.17	605,389.73
减：利息收入	5,795.45	4,189.51	8,976.94
手续费	39,457.47	63,197.25	64,120.85
合计	117,777.88	637,731.91	660,533.64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保持稳定，分别为 63.77 万元和 66.05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分别为 57.87 万元和 60.54 万元，占财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5% 和 91.65%。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从而减少了利息支出。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53,989.93	463,617.82	79,290.31
合计	253,989.93	463,617.82	79,290.31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均由坏账损失构成，分别为 25.40 万元、46.36 万元和 7.9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随着当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变动而增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政府补助	-	31,210.00	159,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0.54	-1,329.00	46,550.5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80.54	29,881.00	205,750.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7.08	90.00	7,418.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3.46	29,791.00	198,332.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3.46	29,791.00	198,332.23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15 万元、2.98 万元和 19.8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 2014 年度政府补助为 3.12 万元，2013 年度政府补助为 15.92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1	杭州市雏鹰企业 贷款贴息补助	23,2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技【2013】240 号杭财教【2013】61 号
2	杭州专利资助补 贴收入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4】33 号 富财行【2014】674 号
3	富阳市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市科学技	富科【2014】33 号

				术局、富阳市财政局	富财行【2014】674号
4	杭州市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阳市财政局	富科【2014】37号 富财行【2014】826号
	合计	31,210.00			
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1	2012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54,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技【2012】220号、杭财教【2012】1172号
2	2013 年富阳市工业科研项目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阳市财政局	富财企【2013】713号
3	杭州市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3】号 富财行【2013】号
4	富阳市专利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阳市财政局	富科【2013】号 富财行【2013】号
	合计	159,200.00	-	-	-

(七) 主要税种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491，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征收，税收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一) 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8,679.95	0.59%	54,443.51	10.19%	90,944.73	17.86%
银行存款	19,984,966.24	99.41%	480,000.43	89.81%	418,133.79	82.14%
其他货币资金	-	-	-	0.00%	-	0.00%
合计	20,103,646.19	100.00%	534,443.94	100.00%	509,078.52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956.92万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1,950.50万元。公司2015年3月增资，收到货币资金共计3,150万元缴存至银行账户，其中89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3月归还银行借款300万元、拆借款768.36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17,596.33	100.00%	976,733.83	12.03%	7,140,86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8,117,596.33	100.00%	976,733.83	12.03%	7,140,862.5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32,363.03	100.00%	726,852.09	8.94%	7,405,51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132,363.03	100.00%	726,852.09	8.94%	7,405,510.94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41,008.81	100.00%	275,632.73	6.35%	4,065,37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341,008.81	100.00%	275,632.73	6.35%	4,065,376.0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分类: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820,621.55	59.39%	179,340.51	4,641,281.04
1 至 2 年	2,564,728.09	31.60%	184,596.68	2,380,131.41
2 至 3 年	170,642.93	2.10%	51,192.88	119,450.05
3 年以上	561,603.76	6.92%	561,603.76	-
合计	8,117,596.33	100.00%	976,733.83	7,140,862.5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7,348,276.94	90.36%	279,631.35	7,068,645.59
1 至 2 年	216,066.33	2.66%	21,606.63	194,459.70

2至3年	203,436.64	2.50%	61,030.99	142,405.65
3年以上	364,583.12	4.48%	364,583.12	-
合计	8,132,363.03	100.00%	726,852.09	7,405,510.9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702,954.66	85.30%	135,086.66	3,567,868.00
1至2年	254,350.87	5.86%	25,435.09	228,915.78
2至3年	383,703.28	8.84%	115,110.98	268,592.30
3年以上	-	-	-	-
合计	4,341,008.81	100.00%	275,632.73	4,065,376.08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1.76万元、813.24万元和434.10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714.09万元、740.55万元和406.54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379.14万元，增长87.34%，其中应收富阳市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21.34万元，应收广州军区总医院心外科88.84万元，应收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50.34万元和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46.1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推广公司产品、扩大销售规模，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同时给予客户较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款项在3-6个月内收回。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5年3月31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59.39%、1-2年内占31.60%，2014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90.36%，2013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85.30%，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对比较灵活，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其中对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医院采取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在发货后3-6个月内结算，部分医院回款较慢；对于新增和零星的经销商，公司采取比较严格的信用政策，需要客户先付全额或部分款项后发货。但是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和公司信用政策会有一定差异。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97.67万元、72.69万元和27.56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提取较为稳健，并已按相关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富阳市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026.65	1 年以内	17.86%
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546.04	1 年以内	9.33%
		87,897.33	1-2 年	
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712.00	1 年以内	6.30%
		70,102.20	1-2 年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2,546.00	1 年以内	6.19%
河北普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49.03	1 年以内	5.38%
合计	-	3,658,379.25	-	45.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富阳市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3,430.85	1 年以内	14.92%
广州军区总医院心外科	非关联方	888,419.23	1 年以内	10.92%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8,699.00	1 年以内	6.38%
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398.75	1 年以内	6.19%
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32.20	1 年以内	5.68%
合计	-	3,585,680.03	-	44.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富阳市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1,221.46	1 年以内	23.06%
黑龙江省集贤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19,816.00	1 年以内	7.37%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63,520.00	1 年以内	6.07%
广东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92,480.00	1 年以内	4.43%
泉润华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83.00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1,953,620.46	-	45.0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7%、44.09% 和 45.00%，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为经销商且大部分经销商为长期合作伙伴，前五客户相对稳定。2014 年应收前五名客户较 2013 年增加 163.21 万元，增长 83.5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与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收入价税合计为 220.63 万元，与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收入价税合计为 133.60 万元，与广州军区总医院心外科发生的收入价税合计为 101.71 万元，2014 年末应收哈尔滨欧凯尔科

技有限公司 46.17 万元，应收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50.34 万元，应收广州军区总医院心外科 88.84 万元，因此导致 2014 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二）2、（2）1）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877.99	6.43%	253,490.54	7.43%	3,210,456.00	95.76%
1-2 年	3,065,233.46	89.27%	3,106,526.94	91.10%	142,074.90	4.24%
2-3 年	97,726.94	2.85%	50,000.00	1.47%	-	-
3 年以上	50,000.00	1.45%	-	-	-	-
合计	3,433,838.39	100.00%	3,410,017.48	100.00%	3,352,530.90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43.38 万元、341.00 万元和 335.25 万元，主要是预付富阳金桥城建投资公司的土地款 300 万元以及公司日常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预付款项相应增加。

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转账支票方式向富阳市金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土地预付款。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新建年产 150 万包心外缝合针线、100 万包可吸收性线项目《合同书》，项目选址位于富春街道西邮工业小区，面积约 20 亩。根据富阳区富春街道 2015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富阳金桥城建投资公司为富阳市富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该服务中心为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办事窗口）的独资子公司，公司 300 万款项是土地预付款。富阳金桥城建投资公司为富阳市富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该服务中心为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办事窗口）的独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建设用地正在组织招标和土方，土地申报手续正在进行中，环评手续正在申报中。

（2）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富阳金桥城建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87.37%
瑞安市华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1 年以内	2.7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3 年以上	1.46%
姜堰市新康丝线厂	非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1.11%
中日友好医院	非关联方	32,744.46	1-2 年	0.95%
合计	-	3,213,744.46	-	93.6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富阳金桥城建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87.98%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0.00	1 年以内	2.29%
Ashaway Line & Twine MFG.CO.	非关联方	52,309.40	1 年以内	1.5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1.47%
Suturex & Renodex S.A	非关联方	41,198.28	1 年以内	1.21%
合计	-	3,221,597.68	-	94.4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富阳金桥城建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89.48%
上海索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72.00	1 年以内	2.61%
Ashaway Line & Twine MFG.CO.	非关联方	86,614.90	1-2 年	2.5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49%
四川省视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60%
合计	-	3,244,086.90	-	96.76%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0%、94.48%和96.76%，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占比3.82%，1-2年占比88.3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648,898.88	52.04%	4,718.36	3,644,180.52
1 至 2 年	367,496.55	5.24%	18,779.66	348,716.89
2 至 3 年	2,995,000.00	42.72%	-	2,995,0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011,395.43	100.00%	23,498.02	6,987,897.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67,496.55	15.16%	19,389.83	548,106.72
1 至 2 年	179,700.00	4.80%	0.00	179,700.00
2 至 3 年	2,995,000.00	80.03%	-	2,995,0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742,196.55	100.00%	19,389.83	3,722,806.7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18,526.60	8.94%	6,941.33	311,585.27
1 至 2 年	2,995,500.40	84.07%	50.04	2,995,450.36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249,000.00	6.99%	-	249,000.00
合计	3,563,027.00	100.00%	6,991.37	3,556,035.63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1.14 万元、374.22 万元和 356.3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个人及单位的往来款以及担保公司的担保履约金。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26.92 万元，增长 87.36%，主要包含与实际控制人包昌福资金往来款 302.99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该笔款项及利息。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和 2-3 年，2015 年 3 月 31 日，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 52.04%、2-3 年内占比 42.72%，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多为公司与个人的资金往来，2-3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与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拆借款，该资金拆借本金 299.50 万元，每年按 6% 年利率计息。公

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回借款本金 299.5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回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40.43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35 万元、1.94 万元和 0.70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提取较为稳健，并已按相关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95,000.00	2-3 年	42.72%
		179,700.00	1-2 年	2.56%
		224,625.00	1 年以内	3.20%
包昌福	关联方	3,029,906.73	1 年以内	43.21%
金关华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28%
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43%
李璐	非关联方	38,087.50	1-2 年	0.54%
合计	-	6,867,319.23	-	97.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95,000.00	2-3 年	80.03%
		179,700.00	1-2 年	4.80%
		179,700.00	1 年以内	4.80%
赵标龙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34%
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67%
富阳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80%
合计	-	3,684,400.00	-	98.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95,000.00	1-2 年	84.06%
		179,700.00	1 年以内	5.04%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000.00	3 年以上	6.99%
浙江平平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81%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28%
郭岚	非关联方	500.00	1-2 年	0.01%
合计	-	3,534,200.00	-	99.19%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97.95%、98.46%和99.19%，其中截止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金借款339.93万元，应收实际控制人包昌福资金借款302.99万元，应收股东金关华拆借资金购买设备款30.00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款项”之“2)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丝、手术线和其他辅助材料；在产品为在执行项目在期末未确认收入情况下确认的生产成本；半成品是已完成基本生产工序，外表经打磨、表面处理后的电解针和尚需加工的进口针；库存商品是已经完成全部生产加工过程、按规定标准装箱、灭菌并验收合格的产品；低值易耗品主要是成品在生产完工后的包装材料等。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12,786.87	-	7,412,786.87
包装物	549,683.71	-	549,683.71
在产品	60,891.18	-	60,891.18
半成品	5,977,780.86	-	5,977,780.86
库存商品	616,583.70	-	616,583.70
合计	14,617,726.32	-	14,617,726.3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2,111.86	-	6,442,111.86
包装物	774,765.81	-	774,765.81

在产品	76,836.10	-	76,836.10
半成品	6,238,017.54	-	6,238,017.54
库存商品	656,294.19	-	656,294.19
合计	14,188,025.50	-	14,188,025.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7,370.24	-	1,267,370.24
包装物	189,486.41	-	189,486.41
在产品	207,995.06	-	207,995.06
半成品	6,413,839.81	-	6,413,839.81
库存商品	625,762.69	-	625,762.69
合计	8,704,454.21	-	8,704,454.21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61.77万元、1,418.80和870.45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2015年3月31日原材料和半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0.71%和40.89%，2014年末占比分别为45.41%和43.97%，2013年末占比分别为14.56%和73.68%。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48.36万元，增长63.00%，其中原材料较2013年末增加517.47万元，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度大力拓展销售渠道、推广公司产品，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订单而大批量采购原料，相应的包装材料采购也随之增加。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外购时，主要由生产用料部门根据销售订货量制定生产计划并提出原料采购申请，对于常用原料低于储备用量（保证1-2月用量），由库管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实施采购。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对入库单的供货方、入库时间、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验收入库人等栏目均应逐一填写，入库后仓库保管员对存货进行日常管理，设置各种存货保管明细账，并依据出入库单进行账簿登记，月末与财务核对账目，实地盘点实物，保证账账、账实相符。生产用物资由生产部门按生产所需填写领料单上报生产主管，经审批后至仓库管理员处办理出库单手续，对非生产用物资领用人应持领用审批手续，办理出库单及相关手续，仓库保管员凭审批手续据实发货，填制出库单，公司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	1,903,906.80	1,903,906.80	1,879,077.73
运输设备	1,012,535.50	1,012,535.50	1,012,535.50
机械设备	4,221,081.29	4,201,765.05	4,042,252.23
合计	7,137,523.59	7,118,207.35	6,933,865.4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	1,062,110.37	1,004,439.90	717,419.81
运输设备	625,240.63	577,145.19	384,763.44
机械设备	833,707.59	805,801.57	436,705.66
合计	2,521,058.59	2,387,386.66	1,538,888.91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	841,796.43	899,466.90	1,161,657.92
运输设备	387,294.87	435,390.31	627,772.06
机械设备	3,387,373.70	3,395,963.48	3,605,546.57
合计	4,616,465.00	4,730,820.69	5,394,976.5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四大类。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713.75万元、711.82万元和693.39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252.11万元、238.74万元和153.89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461.65万元、473.08万元和539.5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1.93万元，主要是2015年2月向杭州富阳三邦机械有限公司购入空压机一套价值1.71万元。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18.43万元，主要是购入生产用机器设备精细磨光车5.8万元、微小针割断机5.1万元、磨尖车2.5万元和气压设备1.5万元。

(三) 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5,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5,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元)	月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保证人
1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富阳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	2,000,000.00	5.00‰	2014.6.5-2015.6.4	保证借款	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
2		富阳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	1,000,000.00	4.6667‰	2014.12.3 - 2015.8.15	保证借款	富阳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000,000.00	5.1337‰	2014.11.5 - 2015.5.5	保证借款	杭州高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	-	-	-	-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8,799.69	27.43%	879,384.46	22.98%	4,243,894.54	98.29%
1-2 年	3,484,952.41	71.39%	2,928,435.30	76.52%	65,253.98	1.51%
2-3 年	38,435.30	0.79%	10,672.80	0.28%	8,470.00	0.19%
3 年以上	19,142.80	0.39%	8,470.00	0.22%	0.00	0.00%
合计	4,881,330.20	100.00%	3,826,962.56	100.00%	4,317,618.52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8.13 万元、382.70 万元和 431.76 万元，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应付款项，其中应付江西哈大科贸有限公司设备款共计 303.9 万元，主要包括热处理设备 202 万元、显微夹针机设备 50 万元、表面处理设备 15 万元和自动夹针机设备 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应付账款占比较

高，2015年3月31日占比分别为27.43%和71.39%，应付账款账龄相对较短。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哈大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1年以内	3.05%
		2,890,000.00	1-2年	59.21%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3.60	1年以内	0.46%
		236,759.40	1-2年	4.85%
		31,143.30	2-3年	0.64%
苏州市嘉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12.20	1-2年	3.72%
富阳安昌工艺美术厂	非关联方	114,249.90	1年以内	2.34%
杭州朗格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64.20	1年以内	1.31%
		40,214.70	1-2年	0.82%
合计	-	3,729,317.30	-	76.4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哈大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1年以内	3.89%
		2,890,000.00	1-2年	75.52%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59.40	1年以内	6.19%
		31,143.30	1-2年	0.81%
苏州市嘉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12.20	1年以内	4.74%
巢湖市宾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59.71	1年以内	2.90%
富阳安昌工艺美术厂	非关联方	88,192.24	1年以内	2.30%
合计	-	3,687,566.85	-	96.3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哈大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0,000.00	1年以内	66.94%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143.30	1年以内	6.05%
苏州市嘉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12.20	1年以内	4.79%
富阳安昌工艺美术厂	非关联方	120,781.48	1年以内	2.80%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78.10	1年以内	1.35%
合计	-	3,537,115.08	-	81.9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40%、96.36%和81.92%，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过长期甄选，选择信用好、质量佳的供应商作为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因此前五名应付账款所占比重较高。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666.30	67.65%	291,302.28	92.19%	303,534.01	94.07%
1-2年	116,033.70	27.67%	8,406.20	2.66%	17,665.20	5.47%
2-3年	3,535.40	0.84%	16,117.60	5.10%	1,466.00	0.45%
3年以上	16,071.60	3.83%	170.00	0.05%	-	-
合计	419,307.00	100.00%	315,996.08	100.00%	322,665.21	100.00%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41.93万元、31.60万元和32.27万元，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对于部分经销商在订货下单后，需要预先支付部分货款后再安排发货。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5%、92.19%和94.07%。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成都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360.76	1年以内	15.11%
黄山市黄山区拓宏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35,640.00	1年以内	8.50%
四川鸿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58.80	1年以内	8.43%
烟台伟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9.40	1-2年	4.69%
衡阳康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3.84	1年以内	3.47%
合计	-	168,592.80	-	40.2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成都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706.76	1年以内	16.05%
黄山市黄山区拓宏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35,640.00	1年以内	11.28%
烟台伟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9.40	1年以内	6.22%
淮安康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7.06	1年以内	5.90%
衡阳康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4.64	1年以内	5.87%

合计	-	143,187.86	-	45.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哈尔滨欧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18.00	1 年以内	31.71%
沈阳凯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16.88	1 年以内	20.86%
太原市仕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4.90	1 年以内	5.36%
株洲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3,723.60	1-2 年	4.25%
广西华永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1.3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	211,394.68	-	65.51%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分别为 40.20%、45.32% 和 65.51%，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来为提高销售力度，逐步放宽对客户的赊销信用政策所致。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0.00	59.02%	7,288,558.59	95.92%	2,208,501.42	91.32%
1-2 年	3,500.00	40.98%	100,000.00	1.32%	110,000.00	4.55%
2-3 年	-	-	110,000.00	1.45%	100,000.00	4.13%
3 年以上	-	-	100,000.00	1.32%	-	-
合计	8,540.00	100.00%	7,598,558.59	100.00%	2,418,501.42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85 万元、759.86 万元和 241.85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518.01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底应付实际控制人包昌福的款项增加 506.7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实际控制人包昌福 758.61 万元，属

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向包昌福清还款项。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许迎樱	非关联方	5,040.00	1 年以内	59.08%
张周怡	非关联方	3,500.00	1-2 年	40.92%
合计	-	8,54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包昌福	关联方	7,276,061.14	1 年以内	95.76%
		100,000.00	1-2 年	1.32%
		110,000.00	2-3 年	1.45%
		100,000.00	3 年以上	1.32%
陈培金	非关联方	5,040.00	1 年以内	0.07%
张周怡	非关联方	3,500.00	1 年以内	0.05%
郑玲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03%
徐含莼	非关联方	1,796.66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7,598,397.8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包昌福	关联方	2,208,177.07	1 年以内	91.30%
		110,000.00	1-2 年	4.55%
		100,000.00	2-3 年	4.13%
合计	-	2,418,177.07	-	99.99%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99%，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拆借款和个人代垫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二) 2、(2) 3)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应缴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0,216.25	17,970.00	8,985.00
增值税	501,626.95	306,441.68	42,438.44
企业所得税	880,259.70	854,390.89	292,943.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40	-711.64	-74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68.22	20,376.85	1,038.83
教育费附加	14,557.80	8,732.93	44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05.20	5,821.94	296.79
土地使用税	-30,334.59	-30,334.59	-30,334.59
水利基金	2,987.66	2,390.03	671.82
印花税	-502.97	-528.39	-368.13
残保金	-315.76	-760.00	-890.00
合计	1,432,239.85	1,183,789.70	314,483.72

(四) 股东权益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8,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00,000.00	-	-
盈余公积	281,547.93	281,547.93	-
未分配利润	2,875,641.37	2,476,901.81	-1,132,49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7,189.30	12,758,449.74	8,867,503.97
少数股东权益	295,873.66	293,663.38	286,922.77
股东权益合计	44,953,062.96	13,052,113.12	9,154,426.74

2015年3月13日，天松医疗以及15位自然人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89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亚太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043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90.00万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包昌福	50.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程美娟	0.97%	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天松医疗	43.35%	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松医疗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 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汉正医疗 90%股权。汉正医疗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包昌福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00	直接持股	50.26
邵国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511	直接持股	0.30
孙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56,511	直接持股	0.30
金关华	董事	56,511	直接持股	0.30
潘国梁	董事	28,256	直接持股	0.15
程更新	董事	28,256	直接持股	0.15
冯铁英	董事	28,256	直接持股	0.15
吴晨燕	监事会主席	—	—	—
徐杭富	监事	56,511	直接持股	0.30
胡元国	监事	28,256	直接持股	0.15
合计		9,839,068	-	52.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富阳市富春街道劳动路 8-1-12 号	医疗器械的销售	包昌盛和包琴娟合计持股 100%	包昌盛
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	富阳市富春街道劳动路 8-1-4 号	医疗器械的销售	包昌盛和包琴娟合计持股 100%	包昌盛
亚泰医疗	50 万元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秋丰村石塔上 67 号	医疗器械的销售	诸葛忠明持股 100%	诸葛忠明

注 1：包昌盛是公司控股股东包昌福的弟弟，包琴娟是包昌盛配偶；徐杭富是公司控股股东包昌福的外甥。

注 2：2015 年 4 月 28 日，包昌盛将其持有的亚泰医疗 40%股权转让给诸葛忠明，徐杭富将其持有的亚泰医疗 60%股权转让给诸葛忠明，诸葛忠明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不包括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3,567.19	33.41%	504,273.50	38.13%	-	0.00%
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0%	26,789.23	2.03%	-	0.00%
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5,013.13	66.59%	791,335.52	59.84%	676,869.63	100.00%
合计	938,580.32	100.00%	1,322,398.25	100.00%	676,869.63	100.00%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具有医疗器械经销资质的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0,026.65	-	1,213,430.85	-	1,001,221.46	-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2,546.00	-	518,699.00	-	-	-
富阳市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3,520.00	-	-	-
合计	1,952,572.65	-	1,755,649.85	-	1,001,221.46	-

2)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99,325.00	-	3,354,400.00	-	3,174,700.00	-
杭州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249,000.00	-
金关华	300,000.00	-	-	-	-	-
包昌福	3,029,906.73	-	-	-	-	-
合计	6,729,231.73	-	3,354,400.00	-	3,174,700.00	-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市富阳亚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金299.50万元，每年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6%年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拆借资金明细计算的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单位：元

年度	亚泰医疗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年度	179,700.00	1.34%
2014年度	179,700.00	1.12%
2015年1-3月	44,925.00	1.24%
合计	404,325.00	-

公司每年应收亚泰利息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实际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亚泰医疗支付本金还款 299.5 万元，约定利息合计 40.43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回。

②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控股股东包昌福临时资金 302.99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6% 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5 年 6 月 5 日包昌福已归还本金及部分利息合计 303.90 万元，剩余 2.33 万元利息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归还完毕。

③股东金关华 2015 年 3 月向公司借用资金 3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该笔资金未计息，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归还完毕。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3)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包昌福	-	7,586,061.14	2,418,177.07
合计	-	7,586,061.14	2,418,177.07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主要是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向控股股东包昌福借款，期限较短，并已在 2014 年底全部清还。

(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有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条规定：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第十条：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七条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3)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北方亚事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北方亚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88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合计	5,671.60	5,690.43	18.83	0.33
负债合计	1,202.17	1,202.17	-	-
净资产	4,469.43	4,488.27	18.83	0.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汉正医疗，持股比例为90%。根据汉正医疗现持有的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3301830000779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汉正医疗成立于2011年2月1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包昌福，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

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报告期内，汉正医疗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汉正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普医疗	270	90
2	徐杭富	30	10
合计		300	100

报告期，汉正医疗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407,428.98	3,357,815.33	3,224,064.52
净资产	2,958,736.59	2,936,633.81	2,869,227.70
营业收入	44,925.00	179,700.00	189,580.78
营业成本	15,409.70	70,127.09	159,337.66
净利润	22,102.78	67,406.11	22,461.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如果企业不能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冲击。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利用目前的行业地位及未来挂牌新三板后知名度提高的优势，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

（二）技术替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涉及多种学科，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保持创新活力，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对研发和创新的重视，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注重对自由知识产权的保护，随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公司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随时了解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创新。

（三）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公司将结合员工专业技能及个人素质，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为员工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形成公司内人才快速提升和良性竞争机制；公司将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加盟，本着“以人为本”的方针，为各类人才创造实现自身价值的环境和机遇，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我国对该类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设置了严格的资格审查条件，建立了系统的市场准入与管理制度。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由于公司产品使用客户的特殊性，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

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产品经反复试验、论证，质量合格才推向市场。一方面公司加强供货商资质要求，确保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自身质量要求，另一方面对生产环节严格论证，生产环境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定期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沟通，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要完善和改进的产品及时调整，严控产品质量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包昌福、程美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683,6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23%。其中包昌福直接持有公司 9,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26%，程美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3,6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7%。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引进外部董事、监事，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关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

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发展。

（七）税收优惠风险

2013年8月12日，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发编号为GR2013330004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内，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或经相关机构核定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及时了解税收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另一方面不断增强技术创新的力量，以争取更多的优惠或扶持。

（八）经销商无资质经营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销商均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虽然公司目前在签订合同时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了审查，但未来也可能存在个别经销商在实际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时无经营资质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经销商资质审查制度。为了进一步防范该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如因公司经销商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而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一次性医疗器械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在销售环节需要一定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704,454.21元、14,188,025.50元和14,617,726.3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2%、48.49%

和 27.9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在市场需求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产量所致，但是如果公司存货出现跌价，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避免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第二、根据公司商业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不存在积压商品情况，能够有效避免存货跌价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十）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富阳市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厂房，面积分别为 1,500 平方米，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为 3 年。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如果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则本公司需整体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会有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书》公司拟新建年产 150 万包心外缝合针线、100 万包可吸收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富春街道西邮工业小区，面积约 20 亩。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公司以国有土地挂牌形式取得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一书二证”（即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厂区建成后，公司将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另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如果本公司新厂区建成竣工前因租赁厂房搬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上述股东将承担本公司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十一）对外担保风险

2014 年 9 月 22 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861120140011499），约定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向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塑料 ABS，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6.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果同济医疗偿债能力出现变化，将导致公司承担上述借款的偿还义务，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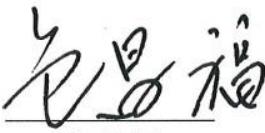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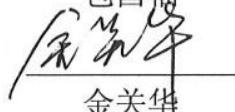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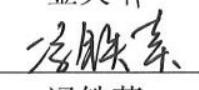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4.48%，占比较低；(2)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为公司因前述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公司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对外担保，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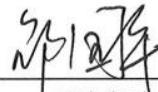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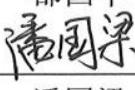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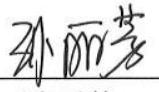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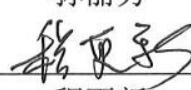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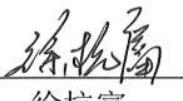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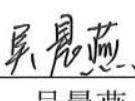

包昌福

金关华

冯铁英


邵国平

潘国梁


孙丽芳

程更新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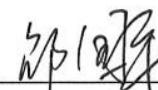

徐杭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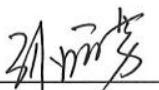

吴晨燕


胡元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包昌福


邵国平


孙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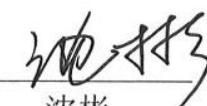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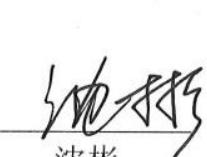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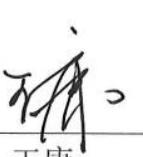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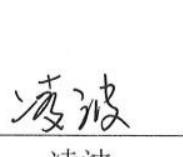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沈彬

项目小组成员：


沈彬


王康


凌波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蒋慧青

薛昊
薛昊

王璇
王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